

标段编号：4403102022014401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03-07等宗地项目三标段（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目 录

1、投标函	3
2、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5
3、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6
3.1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证书	6
3.2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8
3.3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
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13
4.1 企业基本情况	13
4.2 企业信用情况	33
4.3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36
4.4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79



投标人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武浩
高闪闪

单位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 邮编： 200093

联系电话： 021-65059968 传真： 021-65059958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56971042J	<h1>营业执照</h1>	 <p>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p>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309220014	(副本)	
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8879.0000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武浩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施工; 测绘服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工程管理服务;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水污染治理;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 物业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9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3.1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证书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		
建立时间	2003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金	887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mall>（或营业执照注册号）</small>	91310230756971042J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B131023511-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武浩	职务	总裁
单位负责人	陈丽蓉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杨石飞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原企业名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15年06月17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090602-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2日 No.BF 0084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56971042J	企业法定代表人	武浩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上海市-市辖区-杨浦区
企业经营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		



企业资质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231023518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	2021-05-26	2026-05-25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证书信息
2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3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4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5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6			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污染修复工程)乙级				
7	勘察资质	B131023511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023-12-22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8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1253836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1-01-18	2026-01-1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证书信息
9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0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11			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1 9 2 9 6 6 7 1 6 1 4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备案: 沪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通资讯有限公司

https://jzsc.mohurd.gov.cn/contactUs

3.2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No. 003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3.3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100043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证书

AAA+

兹证明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上勘大厦 邮政编码：200093
审核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上勘大厦 邮政编码：200093
上海杨浦区闸殷路 111 号 邮政编码：200438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认证 要求与评价准则》（送审稿 2022 年版）

本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

★岩土工程咨询设计（含场地环境调查与评估）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物探测试监测检测（含房屋质量检测）
测绘与地理信息工程★

本证书没有附件/本证书没有子证书

（本认证书涵盖的地域范围：公司总部。）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官方网站(www.chinaeda.org.cn)查询。

注册号：A0124RB0007R2M3A2

有效期：2024年10月11日至2027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56971042J
中国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 200093

建立和实施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体系覆盖范围: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测、检测; 测绘与地理信息工程; 工程物探;
房屋质量检测; 地质灾害评估及防治; 地震安全性评价; 场地环境调查与评估;
污染场地修复设计; 建筑工程设计; 地基基础工程、特种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按资质范围)。

审核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总部); 上海市杨浦区闻殷路
111 号(测绘与地理信息工程、岩土工程勘察土工试验)

本证书注册编号: 00322E20152R5M

证书有效期: 2022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5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年度监督审核获得保持

蒋平

认证机构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换证)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3-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中国 上海 武夷路258号 <http://www.sac.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56971042J
中国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 200093

建立和实施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体系覆盖范围: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测、检测; 测绘与地理信息工程; 工程物探;
房屋质量检测; 地质灾害评估及防治; 地震安全性评价; 场地环境调查与评估;
污染场地修复设计; 建筑工程设计; 地基基础工程、特种工程、环保工程施工 (按资质范围)。

审核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 (总部); 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
111 号 (测绘与地理信息工程、岩土工程勘察土工试验)

本证书注册编号: 00322S30156R5M

证书有效期: 2022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5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年度监督审核获得保持

蒋平

认证机构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换证)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3-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中国 上海 武夷路258号 <http://www.sac.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4.1 企业基本情况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56971042J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8879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武浩	建立日期	1958年8月(2003年11月改制)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1)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 专业承包不分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 专业承包不分级 (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 甲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排水工程专业、桥梁工程专业、道路工程专业) 乙级,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污染修复工程) 乙级 (5)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6)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甲级 (7)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甲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 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 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p>	<p>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58年,是以岩土工程为特色,多专业协同发展,为国家基本建设和城市运营管理提供集成技术与特色服务的科技型工程咨询企业。目前公司(包括分支机构)在职职工共计820人,国家勘察设计大师4名,专业技术人员549名,其中教授级高工21名,高级工程师160人,工程师214人,助理工程师164人,其中,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83人。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72%。</p> <p>公司先后承担了上海中心等陆家嘴超高层建筑群、轨道交通、浦东机场、虹桥枢纽、世博园等重大工程建设任务,累计完成3万多项勘察、设计、测量、监测、检测和咨询等项目,获国家、部、市级优秀工程奖近300项;完成科研成果100余项,获科技进步奖10余项;主参编各类规范标准100余部,拥有各类专利近300项。被誉为上海城市建设的“地下尖兵”,是上海乃至全国勘察行业发展的排头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注:

1. 随本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招标人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4.1.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1.2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23/9/22

核准通知书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NO. 00000003202309210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56971042J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的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迁入登记（原企业名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请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到我局换领营业执照。

注册官：

魏顿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https://www.scjg.sh.cegn.cn/nzdj/applyIn.do?method=addOrUpdateApply&appNo=00000003202309210010&preStatusId=0005&resultId=14&stat...> 1/2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企业更名及启用新印章的公告

基于企业战略发展的要求，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我公司名称作如下变更：

原全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新全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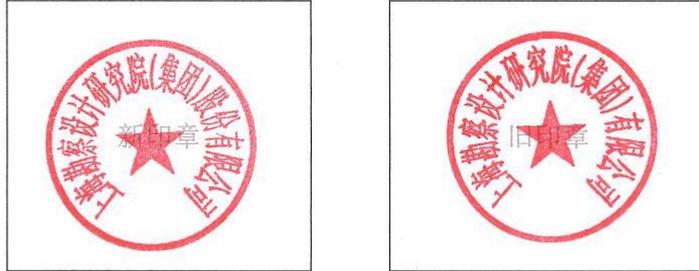
简 称：上勘集团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上勘大厦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公司《营业执照》按相关规定已完成名称变更，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证书等其他文件正同步完成更名手续。更名后，公司业务主体与法律关系不变，原全部资产、资质、业务、人员、义务、权利、债权、债务等全部由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承；原签订的合同由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执行，原有的业务关系、服务承诺不变。

2. 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公司正式启用新印章。



特此公告。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NO. 000000032018030600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56971042J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的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迁入登记（原企业名称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请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到我局换领营业执照。

注册官：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变更声明

基于历史发展传承、市场拓展需要和未来战略转型的要求，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我公司名称作如下变更：

原全称：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简称：上勘院或岩土院

新全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新简称：上勘集团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上勘大厦

现将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1. 公司《营业执照》按相关规定已完成名称变更；
2. 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证书等其他文件已同步完成更名；

更名后，公司业务主体与法律关系不变，原全部资产、资质、业务、人员、义务、权利、债权、债务等全部由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继承；原签订的合同由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继续执行，原有的业务关系、服务承诺不变。

特此声明！

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名称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2日



4.1.3 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1)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		
建立时间	2003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金	887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mall>（或营业执照注册号）</small>	91310230756971042J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B131023511-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武浩	职务	总裁
单位负责人	陈丽蓉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杨石飞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原企业名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15年06月17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090602-kj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p>2023年12月22日 No.BF 0084901</p>

(2)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No. 003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756971042J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230756971042J
注册资本：8879.0000万人民币
证书编号：D231253836
法定代表人：武浩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1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级

发证机关：
批准日期：2021年01月18日



企业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服务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本件生成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12:38

(5)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6)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7)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8) 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证书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码：165IP196442R1M

兹证明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

经营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
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 111 号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9490-2013

通过认证的范围如下：

工程勘察、工程物探、测绘与地理信息工程、资质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设计的技术服务，岩土工程、环境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知识产权管理

注：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初次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23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12 月 22 日

本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上述标准的运行条件下，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年度监督确认保持。证书有效信息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查询。

签发：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5号133幢3层302室（100088）

<http://www.zzbjrz.com>

4.1.4 投标人注册资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profile of Shanghai Geotechnical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Group) Co., Ltd.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capital is listed as 8879.000000万人民币 (887.9 million RMB),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Other details include the company's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56971042J), registration number, legal representative (Wu Hao), and establishment date (November 27, 2003). The page also features navigation tabs for basic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ve permits, penalties, and other record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56971042J
注册号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8879.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4.2 企业信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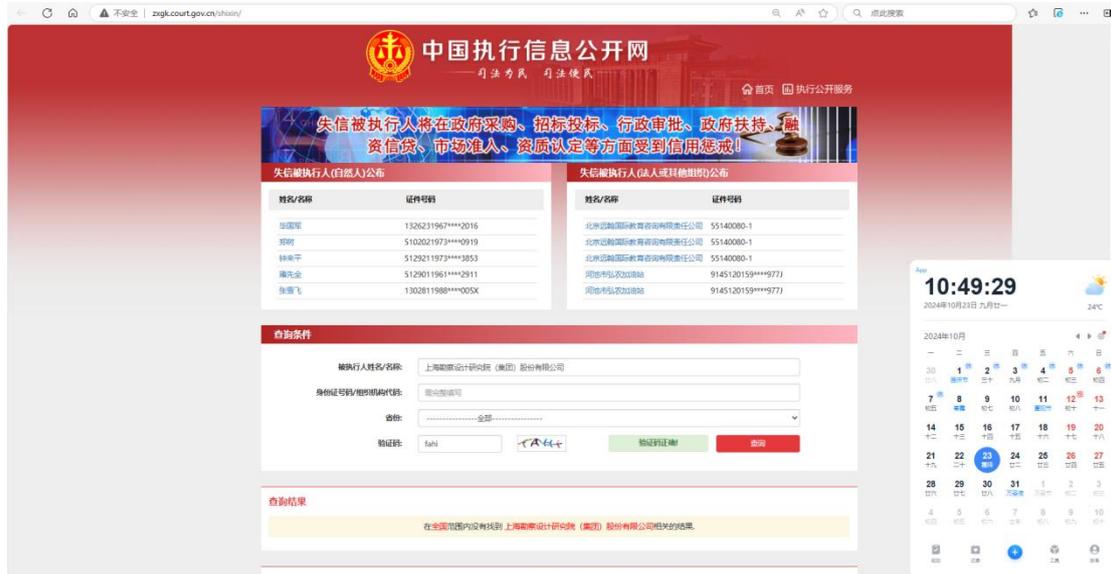
附件 2：企业信用情况

(1) 近一年内企业是否有失信或执行能力欠缺记录，查询途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查询截图证明。

(2) 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被执行人查询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 system name is shown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 search bar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detailed profile for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Qianta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Group) Co., Ltd.), including its registration numbe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3075871442J), legal representative (法定代表人: 苏浩), and establishment date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7日). Below this, there are tabs for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and '公告信息'. The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tab is active, showing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日期',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内办)',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日期', '移出日期', and '作出决定机关(外办)'. The table is currently empty. On the right side, a calendar widget shows the date as 2024年10月23日 (September 21st) with a temperature of 24°C. The footer contains the system's addres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4.3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3: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 | |
|---|
| 1. 工程名称：中国深圳市湖贝项目 A9、A10 地块基坑（含地铁）监测
（合同价：1008.054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8.11） |
| 2. 工程名称：宝安区儿童医院基坑及建筑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382.375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8.19） |
| 3. 工程名称：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HK321-01、HK321-02(部分地下)(北外滩 91 街坊)项目
（合同价：671.650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3.31） |
| 4. 工程名称：天山路街道 113 街坊 34 丘 E2-03 地块办公项目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
（合同价：496.000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1.10） |
| 5. 工程名称：顺德区德胜体育中心工程基坑监测
（合同价：423.685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8.31） |

注：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建类监测工程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业绩均认可。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1）工程业绩指标（同类工程对应的合同额）大于本招标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132.3512 万元）的为符合本工程择优业绩。

（2）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2023/9/22

核准通知书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NO. 00000003202309210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56971042J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的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迁入登记（原企业名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请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到我局换领营业执照。

注册官：

魏娟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企业更名及启用新印章的公告

基于企业战略发展的要求，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我公司名称作如下变更：

原全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新全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 称：上勘集团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上勘大厦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公司《营业执照》按相关规定已完成名称变更，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证书等其他文件正同步完成更名手续。更名后，公司业务主体与法律关系不变，原全部资产、资质、业务、人员、义务、权利、债权、债务等全部由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承；原签订的合同由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执行，原有的业务关系、服务承诺不变。

2. 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公司正式启用新印章。



特此公告。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业绩证明 1：中国深圳市湖贝项目 A9、A10 地块基坑（含临地铁）监测
合同关键页

中国深圳市
湖贝项目 A9、A10 地块
基坑（含地铁）监测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LSZ-HB-GW#20094

发包方：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共 7 页
二、中标通知书	共 2 页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往来函件	共 0 页
四、投标书	共 9 页
五、投标须知	共 9 页
六、技术要求	共 77 页
七、工程量清单	共 2 页
八、合同图纸	共 1 页
九、其他合同文件	
附件 1. 产品质量保修协议	
附件 2. 变更签证作业指引	
附件 3. 合同结算作业指引	
附件 4. 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	
附件 5. 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附件 6. 阳光宣言	
附件 7. 华润置地供方 EHS 诚信承诺书	
附件 8. 华南大区供方定级原则及奖罚措施	
附件 9. 2020 年度华南大区 A 级供方履约奖励金执行细则	

华润置地湖贝项目 A9、A10 地块项目基坑（含地铁）监测

发包方：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 华润置地湖贝项目 A9、A10 地块项目基坑（含地铁）监测，达成以下合同协议：（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华润置地湖贝项目 A9、A10 地块项目基坑（含地铁）监测

1.2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湖贝更新统筹片区 A9、A10 地块。

1.3 工程范围：

为 华润置地湖贝项目 A9、A10 地块项目基坑（含地铁）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承包人需按国家、行业及 广东省及深圳地区 基坑监测规范及相关强制性规范、标准、规程（执行两者之较高标准）以及监测技术要求对上述工程建设用地进行 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并提供后续服务工作。

承包人须严格按相应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发包方提供的本工程《技术要求》，提供完成本工程所需物料/机械/人工的供应、安装，所需辅材

杂项及配件，以完成相关监测、测试等，并编制、提供一切施工方案及监测成果资料，同时根据技术要求分阶段施工，与发包方、设计单位及审查单位沟通中间成果，提供监测方案建议等，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该施工方案及监测成果资料的审批，及满足工程技术要求。

第二条 合同单价及工程造价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双方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结算。合同金额（含6%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万零伍佰肆拾伍元叁分，（小写）：¥10,080,545.03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小写）：9,509,948.14）。合同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

合同金额（含增值税）已包含承包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

本项目监测综合单价为完成 华润置地湖贝项目 A9、A10 地块项目基坑（含地铁）监测 计取的包干综合单价，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发包方在书面上有正式规定外，合同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承包人需按合同约定提供完整技术资料，当发包方需要承包人提供补充技术文件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方要求完成。

第三条： 工程付款

本工程采用一年期商业承兑汇票或保理支付工程款。

- 1、签订合同并首次进场监测后，发包方支付合同额 10%预付款。
- 2、承包人每 2 个月可申报一次进度款，形象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额 85%；
- 3、完成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合同额 100%。

本工程招标人采用一年期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支付方式进行支付。招标人亦

发包方：(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_____

日期: 2020.8

华润置地湖贝项目 A9、A10 号地块

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本次招标范围为深圳湖贝项目 A9、A10 号地块基坑工程的施工监测。
2. 工程地点：本地块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湖贝更新统筹片区，湖贝路以南、文锦路以西、乐园路以东、深南东路以北。项目用地面积约 1.6 万 m^2 ，计容建筑面积约 18.8 万 m^2 。本项目属办公、商业综合体，地上建筑包括 3 栋写字楼（60m、200m、250m）及商业裙房，地下空间为五层地下室（预计），以上内容以施工图为准（如有修改，以最新版施工图为准）。地下建筑面积约 6 万 m^2 。合计总建筑面积约 24.8 万 m^2 。基坑开挖深度约 16~30 米深。
3. 工程与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详见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附件）。
4. 场地条件：
 - 1) 工程场地范围内既有建筑物已基本拆除，仅剩一栋建筑招标期间未拆除，拆除完成时间暂定 7 月份。
 - 2) 项目临近周边建筑（包括京鹏大厦、南方联合酒店等），紧挨文锦路、乐园路、湖贝路 3 条市政道路。A9 地块距地铁 2 号线最近距离约 41.5 米，A10 地块距地铁 2 号线最近距离为 5 米，均位于地铁安保区范围内。未来还存在地铁 5 号线延长线的施工影响因素。
5. 基坑方案：基坑设计方案详见设计图纸（附件）。

二、工作范围及工作目标

1. 工作范围
本项目监测范围包括基坑监测和地铁第三方监测内容，具体如下：
 - 1) 基坑监测（自动化监测+人工监测）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

基准网布设与测量（单侧）、基准网复测、基坑变形（坑顶水平位移、基坑深层水平位移及坑顶沉降）监测、立柱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围护结构钢筋应力监测，周边建（构）筑物倾斜及沉降监测、周边管线沉降及变形的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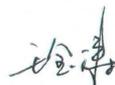
- 2) 地铁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下铁路隧道内部变形、位移及地铁轨道位移的监测点位布置及自动化监测等。
 - 3) 本项目监测具体工作范围、内容，详见相关施工设计图纸。
 - 4)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及总结报告编写，配合办理本项目施工阶段的地铁集团公司报批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监测结束后按招标人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报告等工作内容。
 - 5) 地铁监测设备埋设及完工后的拆除工作。
2. 工作目标
- 1) 监测目标
 - a) 根据规范、设计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频率，获得各项监测数据。
 - b) 通过实时监测，确保相关各方能得到本地块基坑工程施工作业情况的真实信息反馈。
 - c) 通过对地铁的隧道结构、轨道道床的水平位移、垂直位移等进行实时监测，并将监测数据及时通过地铁公司规定的发布渠道进行发布，便于相关单位能够客观真实获得监测数据，掌握关键性指标，确保场地周围地铁隧道结构安全不受施工影响；
 - d) 定期（日、周、月）为业主提供及时可靠的信息用以评估本项目施工对地铁的隧道结构、轨道道床、主体结构及周边建筑物的水平位移、垂直位移等影响，并对可能发生的危及地铁及周边环境安全的隐患或事故提供及时、准确的报警；
 - e) 监控量测是项目实施信息化管理的重要环节之一，及时有效的监测数据能为调整支护施工、土方开挖施工等提供科学的依据，为保证工程和环境安全提供可靠的信息；
 - f) 对本工程施工技术方法进行适用性评价，积累工程经验，为类似工程提

监测成果文件

中国深圳湖贝 A9、A10 地块项目基坑（含地 铁）监测第三方监测周报

(2023-09-01~2023-09-10)

编制人：王金涛



审核人：戴加东



报送:

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湖贝项目A9、A10地块
基坑（含地铁）监测
2023年09月10日

2 监测工作进展汇报

本阶段监测工作主要进行了 2 号线地铁保护区自动化监测；基坑监测主要进行了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坑外地表竖向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支撑轴力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围护结构顶部变形监测，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的工作。工作进展详述如下：

2.1 监测元件布设

监测区域	监测项目	累计完成	备注
地铁隧道结构	2 号线地铁隧道拱顶竖向、水平位移监测	88 点	已完成
	2 号线地铁隧道拱腰竖向、水平位移监测	176 点	已完成
	2 号线地铁隧道轨行区竖向、水平位移监测	176 点	已完成
A9 基坑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	34 点	已完成
	周边地下管线竖向位移监测点	50 点	已完成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点	37 点	已完成
	支撑轴力监测断面	20 断面	第一道支撑已完成
	地下二层支撑轴力监测断面	20 断面	第二道支撑已完成
	地下三层支撑轴力监测断面	20 断面	第三道支撑已完成
	地下四层支撑轴力监测断面	20 断面	第四道支撑已完成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孔	13 孔	已完成
	地下水水位监测孔	13 孔	已完成
	围护结构顶部变形监测点	13 点	已完成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点	21 点	已完成	

2.2 监测完成工作量

截至 2023 年 09 月 10 日，监测工作量汇总如下：

监测区域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	累计监测次数	本周完成监测次数	监测频率	备注
地铁隧道结构	地铁隧道全站仪断面监测	440 点	1918 次	14 次	2 次/天	
周边环境	周边地下管线竖向位移监测	38 点	878 次	3 次	1 次/3 天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22 点	882 次	3 次	1 次/3 天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	35 点	882 次	3 次	1 次/3 天	
基坑本体	围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	13 点	850 次	3 次	1 次/3 天	
	围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	13 点	850 次	3 次	1 次/3 天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	21 点	850 次	3 次	1 次/3 天	
	一层支撑轴力监测	20 断面	859 次	5 次	1 次/3 天	
	二层支撑轴力监测	20 断面	820 次	5 次	1 次/3 天	
	三层支撑轴力监测	20 断面	754 次	5 次	1 次/3 天	
	四层支撑轴力监测	20 断面	656 次	5 次	1 次/3 天	
	坑外潜水水位观测	13 孔	859 次	5 次	1 次/3 天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13 孔	850 次	3 次	1 次/3 天		
日常巡视		/	882 次	3 次	1 次/3 天	

7 日常巡视

巡视京鹏酒店副楼 F3-1 处存在老裂缝，目前裂缝无增大趋势，中环东南角及支护结构局部存在渗水，坑内有积水，目前基坑首层支撑存在堆载现象。

A9 中环及西环基坑开挖至底板面，开挖深度约 24.2 米，垫层已浇筑，未施作底板，目前基坑监测数据稳定，但基坑仍存在由于“时空效应”导致变形的可能，后续我司保持 1 次 /3 天的监测频率进行监测及巡查工作，发现任何风险情况将立即上报各单位。

业绩证明 2：宝安区儿童医院基坑及建筑第三方监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Z.BAQETYD001.QQ-jc-0001

宝安区儿童医院基坑及建筑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宝安区儿童医院基坑及建筑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湖路与新安六路交汇处南侧

发 包 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委 托 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条款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安区儿童医院基坑及建筑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湖路与新安六路交汇处南侧

代建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本合同发包人）。

委托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2、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委托方（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与发包人签订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作为本项目工程的委托人负责本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委托方为本合同中约定的监测酬金的付款义务人。

2.1 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主要包括基坑监测、建筑沉降观测及倾斜测量。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监测：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项目包括支护本身及周边环境监测，其中：（1）支护本身监测包括：桩（墙）顶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竖向位移监测、支撑轴力监测、锚索应力监测及地下水水位监测；（2）周边环境监测包括：基坑周边建筑倾斜监测、竖向位移监测、道路地表竖向位移监测及周边管线竖向沉降监测。

2. 建筑沉降观测及倾斜测量：建筑主体施工过程及竣工后还需对施工范围内建筑物，按施工图要求进行建筑沉降观测及倾斜测量。

3. 其他要求：（1）支撑轴力、水位等能够采用自动化监测的项目全部采用自动化监测，其他不具备自动化监测条件的项目采用半自动化监测。（2）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相关工作要求。

4. 同时包含人工巡视及报告（包括监测周报和月报），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以及在施工之前需配合委托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及监测过程中相关方的检查工作配合。

2.2 承包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合同约定工期范围内所产生的工程量按实结算。若本工程监测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6个月内（含6个月），所产生的工程量不予计取；若本工程监测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6个月以上的部分，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暂定合同金额，若本工程监测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6个月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款：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3607314.72元，增值税人民币：216438.88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3823753.60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叁佰陆拾万零柒仟叁佰壹拾肆元柒角贰分，增值税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肆佰叁拾捌元捌角捌分，含税价人民币：叁佰捌拾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叁元陆角整。

最终价款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单价按照中标单价，最终结算金额以造价站（或审计部门）审核结果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暂定合同金额：3,823,753.60元。

- 3.1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或双方协商的造价进行约定。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 3.2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3.3 承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 3.4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 3.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6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单价方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风、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 3.7 合同图纸间存在矛盾或表述不清，发包人应作出必要的澄清，但此澄清不作为工程变更。
- 3.8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4、质量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国家规范相关要求。

5、工期

- 5.1 (1) 基坑监测：开工日期：暂定 2021.06.10，竣工日期：暂定 2023.02.04（从实际开始监测日期直至地下室回填完成且监测数据趋于稳定后方可结束。）

发包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1日



承包人：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宝安区儿童医院基坑及建筑

第三方监测月报

第 08 期

(2022-04-01~2022-04-30)

编制人：王金涛 

审核人：汪大龙 



1 简要工况

现阶段基坑北侧中部、南侧中部第二层土开挖施工，西南角第二道支撑钢筋施工，西北角第二道支撑养护。基坑南侧对撑区域开挖深度 15~17m，东侧挖深约 17m，其余部位开挖深度为 8~11m。



2 监测工作进展汇报

截止 2022 年 04 月 30 日，目前我方已完成监测元件布设和本阶段日常工作量工作进展详述如下：

2.1 监测元件布设

监测区域	监测项目	累计完成	备注
基坑本体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10 孔	剩余 7 孔(连廊部分)
	地下水位监测孔	11 孔	剩余 6 孔(连廊部分)

受基坑土方开挖施工影响，本阶段基坑西侧围护结构有出现向坑内位移趋势；西北角立柱受西侧覆土到北侧第二道支撑上方堆载影响，本阶段有出现下沉趋势；其他区域本阶段变化较小。

施工建议：

施工建议：1、后续开挖仍可能存在渗漏点，需要施工方在开挖过程中加强巡视，一旦有渗漏及时封堵。2、请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分层分段开挖，对挖土到底区域及时封底，有效控制基坑本体和周边环境变形。3、请施工单位加强基坑及周边环境的巡视。4、基坑最大开挖深度 17.5m，开挖面在⑧2 砂质粘土层，同时开挖过程中会开挖至⑤2 层砾砂土层，土质对施工咬合桩较为不利，目前在南侧东部及中部桩间已出现 3 次明显涌水现象，对周边地表及管线产生较大变形，后续开挖过程中，咬合桩桩间仍然存在渗漏水潜在风险。建议施工单位准备好应急物资，加强基坑开挖过程中的巡查，如出现渗漏水等情况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5、及时抽排基坑内积水。

业绩证明 3：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HK321-01、HK321-02(部分地下)(北外滩 91 街坊)项目

合同关键页

正本

2023CB015

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HK321-01、HK321-02 (部分地下) (北外滩 91 街坊) 项目

基
坑
监
测
合
同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上实北外滩新地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HK321-01、HK321-02（部分地下）（北外滩 91 街坊） 项目基坑监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HK321-01、HK321-02（部分地下）（北外滩 91 街坊）项目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上海市虹口区

工程内容：基坑监测服务

资金来源：由发包人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基坑监测实施信息化施工，具体监测内容包括：围护结构测斜、围护结构顶部隆沉与位移、坑外地表沉降、坑外土体测斜、立柱隆沉、坑外潜水水位、支撑轴力、周边建筑物、市政设施及管线等监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日期：基坑施工开始，预计 2023 年 4 月 1 日

计划结束日期：完成地下室全部结构施工至±0.000、基坑与地下室外墙之间的空隙回填完毕，预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工期：预计 1095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监测适用的标准、规范：

-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国家标准（GB 50497-2019）；
- (2) 《建筑工程基坑支护技术规范》国家标准（JGJ120-2012）；
-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国家标准（JGJ 8-2016）；
- (4) 《工程测量标准》国家标准（GB 50026-2020）；
- (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6) 《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上海市标准 (DG/TJ08-2001-2016) ；
- (7) 《基坑工程技术标准》上海市标准 (DG/TJ08-61-2018) ；
- (8) 《地基基础设计标准》上海市标准 (DGJ08-11-2018) ；
- (9) 《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 (2019) 4 号；
- (10) 基坑围护设计方案及各相关主管部门对监测方的要求。

以上规范如有最新版本，按最新版本执行。

本次招标内容不限于上述所列规范，同时还应满足上海其他规范要求。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事物的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高者为准。

五、合同价款：

5.1 金额（大写）：陆佰柒拾壹万陆仟伍佰壹拾元捌角（人民币），¥：6716510.80元。其中：不含税价：6336330.94元，税金（6%）：380179.86元。

5.2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本工程合同价中已包含安装材料和劳务费的增值税和所得税等所有税金，并为工地现场人民币价，以及所有劳务人员的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监测项目、工期、测点数量、监测次数变化等均不调整监测费用。

5.2.1 除下列情况可调整合同价款外，其他一律不得调整：

- (1) 不可抗力

5.3 合同价组成清单：（见报价单）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
- (3) 报价单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监测并保证监测数据的正确性。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虹口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后生效。

十、签合同各方：

发包人：（盖章）上海上实北外滩新地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承包人：（盖章）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

邮编：200093

电话：021-65059968

传真：021-65059958

签约时间：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服务技术要求

说明：本服务技术要求中“发包方”、“发包人”指本项目招标人，“监测单位”指本项目中标人。

1 项目简介

1.1 91 街坊超塔项目定位

北外滩规划建设是上海继陆家嘴之后最大规模、最大手笔、最高标准的开发企划。根据北外滩新一轮规划，其将与外滩、陆家嘴形成“黄金三角”，与外滩和陆家嘴错位联动、职住相融、孵化创新思维的新时代顶级中央活动区，汇集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核心发展要素、特大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典型示范区。

规划中，北外滩将按照“最高标准、最高水平”的要求，致力于建设成为：与外滩和陆家嘴错位联动、职住相融、孵化创新思维的新时代顶级中央活动区；汇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核心发展要素的世界级会客厅；以及特大城市精细化管理的一流的引领示范区。

代表“最高标准、最高水平”的上海北外滩核心区 91 街坊项目将以其 480 米高度成就浦西第一高楼，与陆家嘴 CBD 超高层建筑群、外滩历史建筑群交相辉映；成为上海城市形象的新名片、中国引领全球的新标杆，世界观察中国的新窗口。



北外滩与外滩、陆家嘴区位关系图

1.2 项目区位

本项目所处北外滩地区，位于虹口区南部滨江区域，位于上海一江一河（黄浦江、苏州河）的交汇处，是上海中心城区里市场基础扎实且中央商务功能相当完备的板块，总面积约 4 平方公里。

91 街坊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核心位置，地块东至丹徒路、南至东长治路、西至高阳路、北至唐山路。91 街坊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 36 万平方米，规划高度 480 米，为浦西第一高楼，总建筑面积约 44.62 万平米。将打造包括商务办公、商业、五星级酒店等复合业态的北外滩外滩乃至浦西地区标志性建筑。

监测成果文件

虹口区北外滩街道HK321-01、HK321-02项目 (北外滩91街坊)基坑施工信息化监测

日报表

本次日报表内容如下:

监测成果评价表	第 163 次
周边建(构)筑竖向位移监测	
周边地下管线变形监测	第 163 次
孔隙水压力监测	第 9 次
坑外土体分层竖向位移监测	第 6 次
隔离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第 11 次

巡视检查记录表 第 163 次

监测日期: 2023/10/15 9:00

报送单位:

上海上实北外滩新地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GID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roup) Co., Ltd.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虹口区北外滩街道HK321-01、HK321-02项目

(北外滩91街坊)基坑施工信息化监测成果评价表

第 163 次

工程编号: 2023-CB-015

天气: 晴

日期: 2023/10/15 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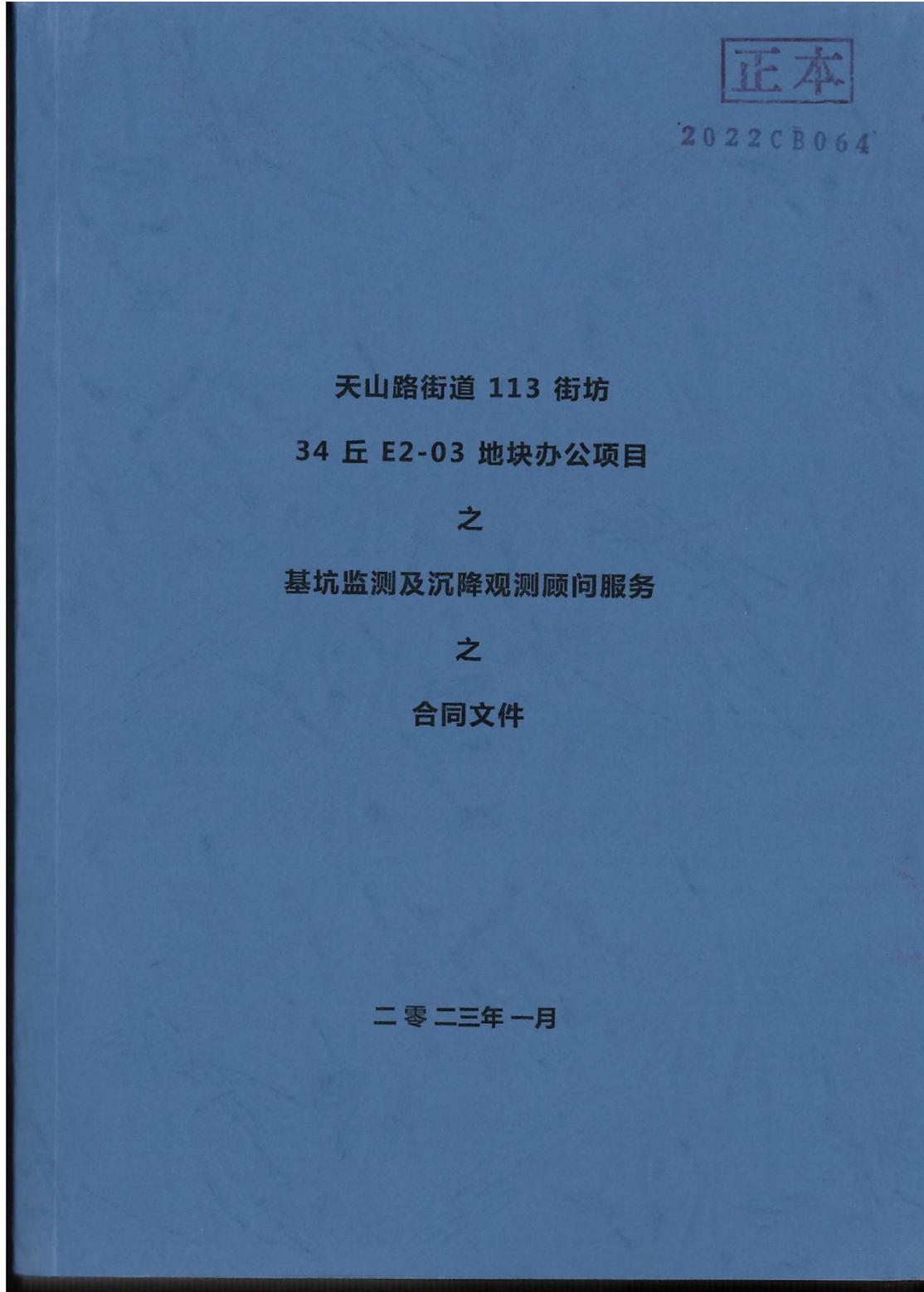
项 目	本次最大变化量		累计最大变化量		报警指标		备 注
	数值	位置	数值	位置	日变量	累计值	
周边建(构)筑竖向位移监测							
周边地下管线竖向位移监测	0.53mm	D7	-16.77mm	W20	详见日报表说明		
孔隙水压力监测	1.8kPa	SY1-7	8.9kPa	SY1-3			
坑外土体分层竖向位移监测	-2.5mm	FC2-15	3.1mm	FC2-4			
隔离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0.9mm	T01 (51.0米)	2.7mm	T02 (26.0米)	±1mm	±25mm	
工程状况	裙房桩基施工; A区地下连续墙施工。						
监测点情况	基坑西侧房屋内部不准进入, 暂未布设。部分房屋已拆除。因管线搬迁施工DX16~D22被压, DX13~DX17、X14~X19破坏。P81、P82因三轴搅拌桩施工被压, 暂无法监测。						
监测工程师意见	根据本次数据分析, 数据无异常情况。						

工程负责人: 韦信报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 4：天山路街道 113 街坊 34 丘 E2-03 地块办公项目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

合同关键页



协议书

本顾问服务协议（“本协议”）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

由上海长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开发商”），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 470 号 1342 室，为一方；

和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顾问”），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为另一方，双方协商签订。

A. **项目说明.** 本协议系关于如下项目：天山路街道 113 街坊 34 丘 E2-03 地块办公项目（“项目”）。

B. **合同文件.** 本协议包含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本协议所附一般条件及本协议所附构成本协议一部分的下列文件（总称“合同文件”）：

- 附件 1. -- 承包商确认事项-商务
- 附件 2. -- 承包商确认事项-技术
- 附件 3. -- 工程清单说明、工程单价表及付款方式
- 附件 4. -- 基本服务范围
- 附件 5. -- 项目简介
- 附件 6. -- 项目计划
- 附件 7. -- 顾问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 8. -- 变更服务授权书
- 附件 9. -- 反腐败条款
- 附件 10. -- 铁狮门指导原则

C. **服务.** 顾问应依照本协议及本协议所附基本服务范围（附件 4）规定的顾问义务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服务（“基本服务”）。

D. **服务日程.** 顾问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开始提供基本服务，并应在开发商指定时间之前完成基本服务。

E. **报酬及支付.**

- i. **基本服务.** 开发商应按照附件 3 的规定为顾问正确、按时提供基本服务向顾问支付顾问费。双方确认并同意，顾问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已经为项目提供了某些服务，该等服务亦适用本协议条款。顾问应当最多每月一次开具

开发商：上海长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3.1.10

顾问：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3.1.10

承包商确认事项 - 技术

1. 承包商确认：桩基工期自 2022 年 12 月 08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基坑围护工期调整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具体工期以实际工期为准。
2. 承包商确认：承包人须在进场后 5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 / 监理工程师提交专项监测方案。
3. 承包商确认：基坑周边房屋建筑、道路及地下管线的监测点布置和要求，应根据各主管部门及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进行，并同时满足设计院要求。
4. 承包商确认：投标文件中基坑周边建筑物监测已包含：房屋检测报告要求进行监测的周边建筑物、建筑总平面图中基地东北角幼儿园、天山支路车站、古北路迁移车站，以及根据现行规范、规定必须进行监测的建（构）筑物等。
5. 承包商确认：承包人须配合项目进度要求，自行负责相关基准点和测量点的埋设，并做好相应保护。在监测和观测过程中，需要经常性巡视基准点和测量点的状态，确保完好和不受扰动。当发现点位损坏或被遮挡而无法监测/观测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和监理工程师，并尽快恢复测量点。
6. 承包商确认：基坑监测单位负责与周边管线和重要设施的权属或管理单位（包含不限于地铁监护、水务、燃气等）进行沟通，取得监护监测技术要求，确保监测方案获得确认和审批通过。
7. 承包商确认：代为甲方办理本项目基坑周边地下管线监护交底卡，但上述工作需发包人及其他参建各方的配合。
8. 承包商确认：监测结果和监测报表须及时反馈各方、并及时上传基坑监测平台。
9. 承包商确认：本项目基坑监测和沉降观测工作必须满足 GB55018-2021《工程测量通用规范》的相关规定。
10. 承包商确认：承包人施工时需临时水源、电源应与总包或桩基及围护承包单位沟通，并服从总包或桩基及围护承包单位总体管理，不得影响现场的整体施工。
11. 承包商确认：除已经沟通且确认的技术事项外，其它技术事项以本项目招标任务书和技术要求为准。

附件 3 - 工程清单说明、工程单价表及付款方式

1. 顾问费：

1.1. 本协议之顾问费总价包干。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金额不做任何调整。

顾问费（含增值税）为 CNY4,960,000.00，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陆万圆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的顾问费为 CNY4,679,245.28，增值税为 (6%) CNY280,754.72。

当且仅当本协议存续期间政府颁布的增值税税率有调整，则本协议的增值税税额和含税服务费随适用税率相应调整，但不含增值税服务费和不含增值税单价不作调整。

顾问费的组成，详见工程单价表。工程单价表所列项目、项目描述及工程量只供参考。顾问应对项目、项目描述及工程量的准确性负责。如果工程单价表中的项目描述及工程量与服务范围（含技术要求）不符，顾问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工程量，合同总金额亦不作任何调整。

		基坑监测	沉降观测	金额（元）
1	红线内 E2-03	4,351,133.20	255,528.00	4,606,661.20
2	红线外 E2-05 代建绿地地块内 下沉广场和地铁联通道	336,922.80	16,416.00	353,338.80
合计：				4,960,000.00
其中增值税(6%)：				280,754.72

1.2. 以上顾问费包括以下服务 / 费用:

- a) 包括本协议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
- b) 包括相关中国境内因本协议签署和注册所发生的税费。
- c) 与顾问公司人员有关的工资、加班费、奖金、养老保险、医疗费用、失业险、公积金、个人所得税以及工资薪金的“间接费用”；
- d) 顾问公司的管理费和利润；
- e) 顾问公司职员在办公地、其它参与本项目之顾问公司的办公地、业主上海办公地和工地之间，以及承包商/供应商的设备/工程所在地之间（基于资质预审的目的）往来的住宿和差旅费；
- f) 若应开发商要求，顾问需至项目所在地以外地区出差的（如考察或验收等），相关人工费用，应已包含在顾问费总价内。

Scope of Work 服务范围

项目：天山路街道 113 街坊 34 丘 E2-03 地块办公项目

标段：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

版本：2022-11-17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天山路街道 113 街坊 34 丘 E2-03 地块办公项目
2. 项目简介：见相关附件。
3. 桩基工程：参见桩基招标图纸。
4. 基坑围护工程：参见基坑围护设计方案图纸（尚未评审）。
5. 勘察报告参见相关附件。

二、招标范围

1. 天山路街道 113 街坊 34 丘 E2-03 地块红线内基坑的监测服务。
2. 红线外 E2-05 代建绿地区域下沉广场和地铁联通道相关基坑的监测服务。

三、工作内容：

1. 根据本项目《基坑监测技术要求》、《沉降观测技术要求》中第三方监测的相关内容完成基坑监测和沉降观测工作，并提供监测及检测的记录和报告。
2. 相关基坑监测和沉降观测的内容、频率、要求等除满足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含附件）有关内容外，仍需满足国家/上海市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当有矛盾时取最高标准。
3. 根据图纸和技术要求供应所需的监测仪器及预埋监测仪器，完成施工场地内和邻近的市政管线和设施、周边道路和建（构）筑物的监测。
4.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应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避免作业人员受到伤害、仪器设备受到损毁。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有效应对突发事件。
5. 本项目安全文明应满足国家、地方规范规定要求、上海市长宁区区重大、重点项目标准及铁狮门安全文明要求（见本招标文件有关组件），并遵守项目上的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和制度。
6. 承包人须在进场后 5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 / 监理工程师提交基坑监测和沉降观测方案，发包人 / 监理工程师自收到承包人呈报的检测方案后 7 工作天内予以审批，如不符合发包人 /

监测成果文件

天山路街道113街坊34丘E2-03地块办公项目 基坑工程施工信息化监测日报表

编号: 221

本次测试时间: 2023/10/17

上次测试时间: 2023/10/16

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成果评价表日报表	第 221 次
周边建(构)筑物竖向位移监测日报表	第 183 次
周边建(构)筑物水平位移监测日报表	第 037 次
周边地下管线竖向、水平位移监测日报表	第 151 次
周边地表剖面竖向位移监测日报表	第 200 次
围护顶部竖向、水平位移监测日报表	第 043 次
立柱竖向位移监测日报表	第 041 次
坑外潜水水位监测日报表	第 050 次
支撑轴力监测日报表	第 041 次
围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日报表	第 043 次
现场巡检日报表	第 221 次

报 送: 上海长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抄 送: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GID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roup) Co., Ltd.

资质证书: 甲测资字31100513; ISO注册编号: 00322120027R1M



天山路街道113街坊34丘E2-03地块办公项目

基坑工程施工信息化监测

成果评价表

第 221 次

项目编号: 2022-CB-064

天气: 晴

日期: 2023/10/17

监测项目	本次最大变化量		累计最大变化量		报警指标		备注
	点位	数值	点位	数值	日变量	累计值	
周边建(构)筑物竖向位移监测	F59	0.63mm	F68-1	-6.31mm	±2mm (连续两天)	±20mm	
周边建(构)筑物水平位移监测	F65	-0.5mm	F64	1mm	±2mm (连续两天)	±20mm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	X29	0.96mm	X20	-9.13mm	给水、煤气: ±2mm 电话、合流、信息、 电力: ±3mm	给水、煤气: ±10mm 电话、合流、信息、电 力: ±20mm	
周边地下管线水平位移监测	*D25	-0.5mm	*D27	1.5mm	±3mm	±20mm	
周边地表剖面竖向位移监测	DB4-8	-0.85mm	DB4-5	-11.86mm	具体报警值见日报表说明		
围护顶部竖向位移监测	Q64	1.55mm	Q98	7.4mm	具体报警值见日报表说明		
围护顶部水平位移监测	Q12	0mm	Q13	5.5mm	具体报警值见日报表说明		
立柱竖向位移监测	L27	1.55mm	L41	22.23mm	±3mm/d	±35mm	
坑外潜水水位监测	WS38	-9cm	WS38	-160cm	具体报警值见日报表说明		3点累计报警
第一道砼支撑轴力监测	ZL23-1	343.4kN	ZL17-1	4655.4kN	具体报警值见日报表说明		
第二道砼支撑轴力监测	ZL12-2	0kN	ZL12-2	0kN	具体报警值见日报表说明		
围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P91	1.3mm	P96	28.2mm	邻地铁设施侧、邻幼 儿园侧: ±3mm 邻中隔墙侧: ±4mm	邻地铁设施侧: ±30mm 邻幼儿园侧: ±27mm 邻中隔墙侧: ±60mm	
工程状况	A区坑内降水, 已开挖完成区域第二道支撑钢筋绑扎及养护; B区坑内加固施工; C区工程桩及坑内加固施工; C5区表层土开挖完成区域第一道支撑养护。						
监测点情况	周边地表剖面DB2-4因施工被毁, 围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P78、P95被压; 围护顶部Q78测点被压。						
监测意见	本次监测围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向坑内位移趋势较为收敛, 1型基坑坑外潜水水位累计下降趋势较为明显; 建议施工单位加快已开挖区域的后续施工, 减小“时空效应”对基坑的影响, 确保基坑及周边环境安全; 其他各监测项目变化量正常。						

项目负责人: 周本辰 王校勇

监测单位: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 5：顺德区德胜体育中心工程基坑监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dtt-jc-2020-135

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顺德区德胜体育中心工程基坑监测

项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委托人（甲方）：广东顺德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8月31日

合同书

委托人（甲方）：（全称）广东顺德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全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和受托人就本项目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顺德区德胜体育中心工程基坑监测

2. 项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德港以西，德胜东路以南，桂畔水闸桥以东，德胜河以北的范围内，占地面积约 48.57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19 万平方米。项目内有广珠西线高速和广珠城际轨道在上方跨过，德胜东路东接五沙大桥和规划建设的顺兴大桥，西接大良城区。顺德区德胜体育中心工程主体部份为“两馆一场（体育馆、游泳馆、体育场）”，含人防工程；在此基础上配套运营商业功能空间、停车位（库）以及周边景观空间。为体现项目周边规划的整体性，还需把周边的配套体育公园、滨河景观、配套市政道路和广珠西高速和城轨下方空间等进行系统设计。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256407.58 万元。

4. 服务期限：从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深基坑回填施工结束止，合同服务期暂定为 12 个月。具体开始监测时间以委托人的通知或要求为准。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为顺德区德胜体育中心工程范围内全部基坑监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支护结构水平位移和沉降（基坑围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基坑围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基坑围护结构水平位移、内支撑轴力），地下水位（基坑周边），周边道路变形（基坑边缘以外 1-3 倍基坑深度范围），地下管线变形（基坑边缘以外 1-3 倍基坑深度范围）；

②危险源信息化接入服务；

③配合项目需要完成基坑应急处理工作等。

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项目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三、监测质量要求及依据

1. 监测质量要求：符合《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深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管理办法》、《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关于加强深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管理的通知》、《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关于印发顺德区深基坑工程施工方案论证评审要点的通知》（顺建

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八、材料设备供应

1、受托人应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经委托人、受托人代表共同验收认可，如与设计 and 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经委托人、受托人代表重新验收认定，各自承担发生的费用。若造成停、窝工的，原因是受托人的，则责任自负。

2、受托人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委托人代表批准方可使用，费用不作调整。

九、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由委托人负责组织对受托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 15 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受托人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受托人的报告、成果、文件。

3、经双方协商约定，本合同项目的一切监测方案和监测报告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和所有权益归委托人所有。受托人不得引用、发表和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者提供与本项目监测报告有关的资料 and 意见。

无论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 or 解除），委托人有权利用受托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委托人引用受托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所有，委托人可依法享有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 and 其他权利。

十、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本工程监测费合同价已综合考虑受托人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税金、利润、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设备进出场费、风险费、专家评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实施本工程监测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

本招标项目的监测费为增值税含税价，受托人应在本项目工程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在申请合同款额支付时，需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本项目工程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已预缴增值税的税收缴款书，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受托人名称一致，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款项，并不视为违约。

2、本项目监测费暂定合同价为 ¥4,236,85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叁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

3、本项目监测费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监测工作量乘以乙方报价清单中的单价来计算实际监测费进行结算，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价。

本项目结算原则：项目结算价与合同价取低值。若本项目结算价低于本项目合同价的，

委托人名称:

广东顺德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顺德区大良街道南方智谷

邮政编码: 528300

电 话:

传 真:

经办人: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

邮政编码: 200082

电 话: 021-65059968

传 真: 021-65059958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海中原支行

银行帐号: 3100 1541 0000 5000 2360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顺德区德胜体育中心工程基坑工程 监测及巡视月报表

第 019 期

2022/1/21—2022/02/20

编制人: 张

审核人: 任明

批准人: 李伟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SGID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roup) Co., Ltd.



2022年02月20日

1、工程概况及施工进度

1.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德港以西，德胜东路以南，桂畔水闸桥以东，德胜河以北的范围内，占地面积约 48.57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19 万平方米。项目内有广珠西线高速和广珠城际轨道在上方跨过，德胜东路东接五沙大桥和规划建设的顺兴大桥，西接大良城区。德胜体育中心工程主体部份为“两馆一场（体育馆、游泳馆、体育场）”，含人防工程；在此基础上配套运营商业功能空间、停车位（库）以及周边景观空间。为体现项目周边规划的整体性，还把周边的配套体育公园、滨河景观、配套市政道路和广珠西高速和城轨下方空间等进行了系统设计。

1.2 周边环境

1) 项目主基坑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德胜中路以南、德胜河以北。场地较平整，场地内现状大部分区域为水塘，周围存在既有构筑物 and 道路。在基坑西北侧德胜路边距离基坑边最近 6m 外存在既有管径 600mm 的给水砼管/铸铁管，管径 250mm 的煤气钢管和管径 30mm/50mm 的电信塑料管，管径 100mm 的路灯铜管和 600mm×450mm 的管沟（包含高压线和电力通信），架空低压电线横穿部分基坑。场地东侧地下室边线以外为红线内用地，场地南侧距地下室边线最近处为河堤堤脚，河堤宽约 21m，河堤外为德胜河，西侧地下室边线外为红线内用地，场地北侧地下室边线约 0~23m 为用地红线。

2) 集水井基坑位于主基坑的 D 区中部，北侧有既有管线最近 6m 外存在既有管径 600mm 的给水砼管/铸铁管，管径 250mm 的煤气钢管和管径 30mm/50mm 的电信塑料管，管径 100mm 的路灯铜管和 600mm×450mm 的管沟（包含高压线和电力通信），南侧为项目主基坑。

3) 水池基坑周边较为空旷平整，东南西北面原始地貌均为鱼塘，后填平为施工场地，距离基坑东北面 45 米为广珠西线高速高架桥。

1.3 工程地质及水文条件

1.3.1 工程地质条件

1) 地形地貌

本场地地势总体较平坦，局部略有起伏。现在场地内大部分主要为鱼塘，西

3.2 监测成果分析

由本月监测数据分析,各监测数据未超过报警值,基坑处于受控状态。

3.3 巡视成果分析

巡视后周边道路原有裂缝、管线、河堤未发现异常情况,详见每日巡查记录表。

3.4 预警情况

本月未有监测数据预警。

4、监测结论与建议

4.1 监测结论

- 1)、各监测点监测数据累计量、变化速率正常。
- 2)、巡视未发现异常情况。
- 3)、从本月监测数据和巡视记录得出基坑开挖未发现异常。

4.2 建议

- 1)、注意对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的连续性;
- 2)、重型机械土方开挖结束后远离基坑开挖区域,减少周边荷载;
- 3)、现场发现异常情况请及时通知我方进行监测;
- 4)、本月监测点数量遮挡、破坏较多,建议现场加强保护。

5、说明

沉降变形值正代表隆起,负代表下沉;水平位移值正代表向坑内位移,负代表向坑外位移。

6、附图及附表

6.1 监测点平面示意图、本月监测报表

4.4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戴加东

1. 工程名称：中国深圳市湖贝项目 A9、A10 地块基坑（含地铁）监测
（合同价：1008.054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8.11）
2. 工程名称：浦东机场南区地下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基坑监测（一段）
（合同价：8565.225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12.20）
3. 工程名称：徐汇区航天科技城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价：368.8091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7.12）
4. 工程名称：苏地 2017-WG-41 号地块三期轨交监测、基坑监测、楼体沉降观测项目
（合同价：328.020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19.11.20）
5. 工程名称：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前滩 21-03 地块项目基坑及管线监测工程
（合同价：313.2201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3.9）

注：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建类监测工程业绩）。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1）工程业绩指标（同类工程对应的合同额）大于本招标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132.3512 万元）的为符合本工程择优业绩。

（2）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2023/9/22

核准通知书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NO. 00000003202309210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56971042J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的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迁入登记（原企业名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请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到我局换领营业执照。

注册官：

魏娟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企业更名及启用新印章的公告

基于企业战略发展的要求，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我公司名称作如下变更：

原全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新全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 称：上勘集团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上勘大厦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公司《营业执照》按相关规定已完成名称变更，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证书等其他文件正同步完成更名手续。更名后，公司业务主体与法律关系不变，原全部资产、资质、业务、人员、义务、权利、债权、债务等全部由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承；原签订的合同由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执行，原有的业务关系、服务承诺不变。

2. 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公司正式启用新印章。



特此公告。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业绩证明 1：中国深圳市湖贝项目 A9、A10 地块基坑（含临地铁）监测
合同关键页

中国深圳市
湖贝项目 A9、A10 地块
基坑（含地铁）监测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LSZ-HB-GW#20094

发包方：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共 7 页
二、中标通知书	共 2 页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往来函件	共 0 页
四、投标书	共 9 页
五、投标须知	共 9 页
六、技术要求	共 77 页
七、工程量清单	共 2 页
八、合同图纸	共 1 页
九、其他合同文件	
附件 1. 产品质量保修协议	
附件 2. 变更签证作业指引	
附件 3. 合同结算作业指引	
附件 4. 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	
附件 5. 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附件 6. 阳光宣言	
附件 7. 华润置地供方 EHS 诚信承诺书	
附件 8. 华南大区供方定级原则及奖罚措施	
附件 9. 2020 年度华南大区 A 级供方履约奖励金执行细则	

华润置地湖贝项目 A9、A10 地块项目基坑（含地铁）监测

发包方：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 华润置地湖贝项目 A9、A10 地块项目基坑（含地铁）监测，达成以下合同协议：（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华润置地湖贝项目 A9、A10 地块项目基坑（含地铁）监测

1.2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湖贝更新统筹片区 A9、A10 地块。

1.3 工程范围：

为 华润置地湖贝项目 A9、A10 地块项目基坑（含地铁）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承包人需按国家、行业及 广东省及深圳地区 基坑监测规范及相关强制性规范、标准、规程（执行两者之较高标准）以及监测技术要求对上述工程建设用地进行 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并提供后续服务工作。

承包人须严格按相应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发包方提供的本工程《技术要求》，提供完成本工程所需物料/机械/人工的供应、安装，所需辅材

杂项及配件，以完成相关监测、测试等，并编制、提供一切施工方案及监测成果资料，同时根据技术要求分阶段施工，与发包方、设计单位及审查单位沟通中间成果，提供监测方案建议等，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该施工方案及监测成果资料的审批，及满足工程技术要求。

第二条 合同单价及工程造价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双方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结算。合同金额（含6%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万零伍佰肆拾伍元叁分，（小写）：¥10,080,545.03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小写）：9,509,948.14）。合同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

合同金额（含增值税）已包含承包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

本项目监测综合单价为完成 华润置地湖贝项目 A9、A10 地块项目基坑（含地铁）监测 计取的包干综合单价，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发包方在书面上有正式规定外，合同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承包人需按合同约定提供完整技术资料，当发包方需要承包人提供补充技术文件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方要求完成。

第三条： 工程付款

本工程采用一年期商业承兑汇票或保理支付工程款。

- 1、签订合同并首次进场监测后，发包方支付合同额 10%预付款。
- 2、承包人每 2 个月可申报一次进度款，形象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额 85%；
- 3、完成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合同额 100%。

本工程招标人采用一年期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支付方式进行支付。招标人亦

发包方：(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_____

日期: 2020.8

华润置地湖贝项目 A9、A10 号地块 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本次招标范围为深圳湖贝项目 A9、A10 号地块基坑工程的施工监测。
2. 工程地点：本地块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湖贝更新统筹片区，湖贝路以南、文锦路以西、乐园路以东、深南东路以北。项目用地面积约 1.6 万 m^2 ，计容建筑面积约 18.8 万 m^2 。本项目属办公、商业综合体，地上建筑包括 3 栋写字楼（60m、200m、250m）及商业裙房，地下空间为五层地下室（预计），以上内容以施工图为准（如有修改，以最新版施工图为准）。地下建筑面积约 6 万 m^2 。合计总建筑面积约 24.8 万 m^2 。基坑开挖深度约 16~30 米深。
3. 工程与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详见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附件）。
4. 场地条件：
 - 1) 工程场地范围内既有建筑物已基本拆除，仅剩一栋建筑招标期间未拆除，拆除完成时间暂定 7 月份。
 - 2) 项目临近周边建筑（包括京鹏大厦、南方联合酒店等），紧挨文锦路、乐园路、湖贝路 3 条市政道路。A9 地块距地铁 2 号线最近距离约 41.5 米，A10 地块距地铁 2 号线最近距离为 5 米，均位于地铁安保区范围内。未来还存在地铁 5 号线延长线的施工影响因素。
5. 基坑方案：基坑设计方案详见设计图纸（附件）。

二、工作范围及工作目标

1. 工作范围

本项目监测范围包括基坑监测和地铁第三方监测内容，具体如下：

- 1) 基坑监测（自动化监测+人工监测）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

基准网布设与测量（单侧）、基准网复测、基坑变形（坑顶水平位移、基坑深层水平位移及坑顶沉降）监测、立柱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围护结构钢筋应力监测，周边建（构）筑物倾斜及沉降监测、周边管线沉降及变形的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等。

- 2) 地铁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下铁路隧道内部变形、位移及地铁轨道位移的监测点位布置及自动化监测等。
 - 3) 本项目监测具体工作范围、内容，详见相关施工设计图纸。
 - 4)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及总结报告编写，配合办理本项目施工阶段的地铁集团公司报批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监测结束后按招标人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报告等工作内容。
 - 5) 地铁监测设备埋设及完工后的拆除工作。
2. 工作目标
- 1) 监测目标
 - a) 根据规范、设计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频率，获得各项监测数据。
 - b) 通过实时监测，确保相关各方能得到本地块基坑工程施工作业情况的真实信息反馈。
 - c) 通过对地铁的隧道结构、轨道道床的水平位移、垂直位移等进行实时监测，并将监测数据及时通过地铁公司规定的发布渠道进行发布，便于相关单位能够客观真实获得监测数据，掌握关键性指标，确保场地周围地铁隧道结构安全不受施工影响；
 - d) 定期（日、周、月）为业主提供及时可靠的信息用以评估本项目施工对地铁的隧道结构、轨道道床、主体结构及周边建筑物的水平位移、垂直位移等影响，并对可能发生的危及地铁及周边环境安全的隐患或事故提供及时、准确的报警；
 - e) 监控量测是项目实施信息化管理的重要环节之一，及时有效的监测数据能为调整支护施工、土方开挖施工等提供科学的依据，为保证工程和环境安全提供可靠的信息；
 - f) 对本工程施工技术方法进行适用性评价，积累工程经验，为类似工程提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测方案报审表

市政监-2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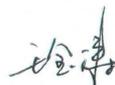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深圳市湖贝项目A9、A10地块项目基坑(含地铁)监测
致: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根据有关规定完成了 《中国深圳市湖贝项目A9、A10地块基坑(含地铁)监测方案》的编制, 并经我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查批准, 请予以审查。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经理: <u>李伟</u>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审查意见:	拟同意按此方案予以实施。 专业监理工程师: <u>李伟</u> 日期: 2020年8月0日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u>李伟</u> 日期: 2020年8月6日
审查意见:	同意  设计机构(盖章) 设计人员(签字): <u>李伟</u>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u>王立国</u>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监测成果文件

中国深圳湖贝 A9、A10 地块项目基坑（含地 铁）监测第三方监测周报

(2023-09-01~2023-09-10)

编制人：王金涛



审核人：戴加东



报送:

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监测工作进展汇报

本阶段监测工作主要进行了 2 号线地铁保护区自动化监测；基坑监测主要进行了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坑外地表竖向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支撑轴力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围护结构顶部变形监测，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的工作。工作进展详述如下：

2.1 监测元件布设

监测区域	监测项目	累计完成	备注
地铁隧道结构	2 号线地铁隧道拱顶竖向、水平位移监测	88 点	已完成
	2 号线地铁隧道拱腰竖向、水平位移监测	176 点	已完成
	2 号线地铁隧道轨行区竖向、水平位移监测	176 点	已完成
A9 基坑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	34 点	已完成
	周边地下管线竖向位移监测点	50 点	已完成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点	37 点	已完成
	支撑轴力监测断面	20 断面	第一道支撑已完成
	地下二层支撑轴力监测断面	20 断面	第二道支撑已完成
	地下三层支撑轴力监测断面	20 断面	第三道支撑已完成
	地下四层支撑轴力监测断面	20 断面	第四道支撑已完成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孔	13 孔	已完成
	地下水水位监测孔	13 孔	已完成
	围护结构顶部变形监测点	13 点	已完成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点	21 点	已完成	

2.2 监测完成工作量

截至 2023 年 09 月 10 日，监测工作量汇总如下：

监测区域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	累计监测次数	本周完成监测次数	监测频率	备注
地铁隧道结构	地铁隧道全站仪断面监测	440 点	1918 次	14 次	2 次/天	
周边环境	周边地下管线竖向位移监测	38 点	878 次	3 次	1 次/3 天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22 点	882 次	3 次	1 次/3 天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	35 点	882 次	3 次	1 次/3 天	
基坑本体	围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	13 点	850 次	3 次	1 次/3 天	
	围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	13 点	850 次	3 次	1 次/3 天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	21 点	850 次	3 次	1 次/3 天	
	一层支撑轴力监测	20 断面	859 次	5 次	1 次/3 天	
	二层支撑轴力监测	20 断面	820 次	5 次	1 次/3 天	
	三层支撑轴力监测	20 断面	754 次	5 次	1 次/3 天	
	四层支撑轴力监测	20 断面	656 次	5 次	1 次/3 天	
	坑外潜水水位观测	13 孔	859 次	5 次	1 次/3 天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13 孔	850 次	3 次	1 次/3 天		
日常巡视		/	882 次	3 次	1 次/3 天	

7 日常巡视

巡视京鹏酒店副楼 F3-1 处存在老裂缝，目前裂缝无增大趋势，中环东南角及支护结构局部存在渗水，坑内有积水，目前基坑首层支撑存在堆载现象。

A9 中环及西环基坑开挖至底板面，开挖深度约 24.2 米，垫层已浇筑，未施作底板，目前基坑监测数据稳定，但基坑仍存在由于“时空效应”导致变形的可能，后续我司保持 1 次/3 天的监测频率进行监测及巡查工作，发现任何风险情况将立即上报各单位。

业绩证明 2：浦东机场南区地下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基坑监测(一段)

合同关键页

工程监测合同

正本

202205058

项目名称：浦东机场南区地下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基坑监测（一标段）

合同编号：P-NQDX I 01-04

委托方（甲方）：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20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浦东机场南区地下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一标段）进行基坑监测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1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要求如下：

1、工程概况：

浦东机场南区地下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项目包括“5+1 条轨交线路、南进场路地道、排水箱涵、高架道路、空侧捷运站台”等结构工程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64 万平方米，基坑开挖面积约 48.3 万 m²，轨道交通区域（除 21 号线）普遍开挖深度约地下 3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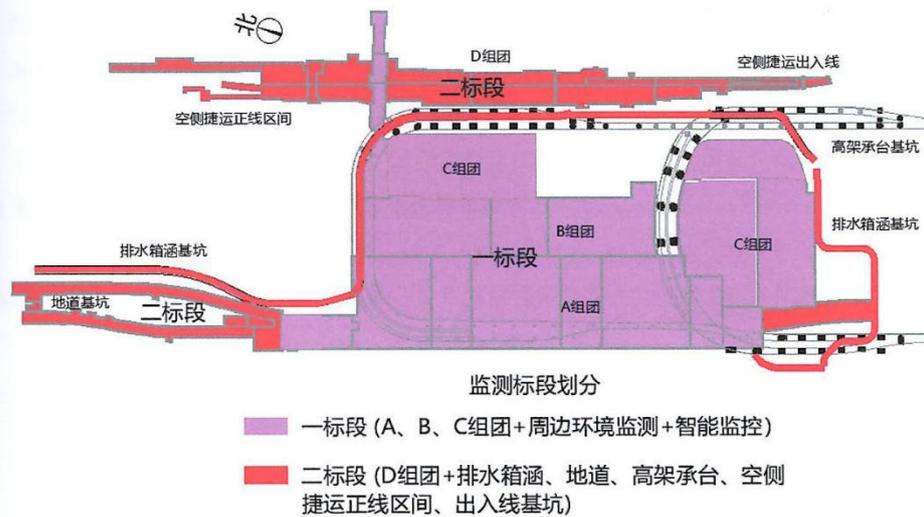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浦东机场南区地下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本工程中市域线机场联络线和南汇支线相关施工内容项目法人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铁公司”），并由甲方统一组织实施，其他工程项目法人甲方。针对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指示，应当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内容由甲方、申铁公司与乙方签署补充合同，乙方予以积极配合，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针对本合同涉及申铁公司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在甲方、申铁公司与乙方签署补充合同后，由申铁公司向乙方支付，甲方无须为此垫付任何款项。

2、技术服务的目标：

(1) 监测工作须满足设计提出监测技术要求，确保监测工作的质量；

(2) 通过监测及时发现环境变形发展趋势，及时反馈信息，达到有效控制基坑施工对建（构）筑物及管线影响。

3、技术服务的范围：



一标段：包括基坑 A、B、C 组团、周边环境监测及智能监控，一标段和二标段有共墙或其他重复监测内容，由一标段实施。周边房屋损坏趋势检测和周边滑行道及跑道地下病害检测。

二标段：包括 D 组团、排水箱涵、地道、高架承台、空侧捷运正线区间、出入线基坑。周边环境监测。

4、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准确了解围护结构及周边环境的变化动态，及时提出预警预报，并提供相关监测数据及报告。主要包括：基坑工程的围护结构体系监测、周边环境对象监测、现场安全巡视，以及其它相关监测服务（包含自动化监测），周边房屋损坏趋势检测和周边滑行道及跑道地下病害检测，并负责监测数据整合和监测平台管理。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浦东机场南区地下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基坑监测（一标段/二标段）服务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及基坑工程施工图相关要求。

5、技术服务的方式：

采用现场服务方式，并提供书面数据及原因分析报告。

第2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工程现场。
- 2、监测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各项目基坑工程完成之日止。
- 3、技术服务进度：根据施工进度开展监测工作。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监测工作及时，成果资料真实可靠，完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监测相关标准要求。实施前监测方案须经过甲方审批流程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3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
 - (1)、本工程勘察报告
 - (2)、本工程设计图纸
 - (3)、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等
 - (4)、测量基准点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

办公用房由乙方自行解决。
- 3、其他：

及时协调总包及其他施工单位间关系，对乙方在监测过程中实施必要的协助与监督，确保监测工作顺利进行。
-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项目进展期间随时提供。

第4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结算原则为：

1、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人民币（大写）85652250.1元（RMB捌仟伍佰陆拾伍万贰仟贰佰伍拾元壹角），技术服务费不含税总额 80804009.52 元，税金 4848240.58 元（税率 6%）。本合同为基于招标文件条件下的固定总价合同。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浦东机场南区地下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意见，本工程项目法人包括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本合同总价为 8565.22501 万元，其中：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为 6611.32034 万元（包括，机场部分 4055.40181 万元，轨道交通部分 2555.91853 万元，为甲方应付款项），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为 1953.90467 万元（为申铁公司应付款项）。具体详见“浦东机场南

第8条 双方确定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成果资料，其中不涉及专属性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的财产权益等，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内容承担不侵害他人合法权利的注意和审查义务。甲方或最终用户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而被第三方进行专利、版权、商标等各种知识产权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或最终用户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

3、乙方应保证甲方不至于因采用乙方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成果资料而引起的在专利权以及其它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若发生上述针对甲方的索赔，则甲方所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任何第三方的赔偿，应由乙方承担。

4、甲方应保证乙方不至于因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图纸而引起的在专利权以及其它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乙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若发生上述针对乙方的索赔，则乙方所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任何第三方的赔偿，应由甲方承担。

第9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 条第 4 款“准确了解围护结构及周边环境的变化动态，及时提出预警预报” 约定，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应当 由乙方继续完成监测服务，并视甲方的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收技术服务费。甲方有权就乙方赔偿的经济损失，直接在乙方的技术服务费中扣除，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由此并不降低乙方的服务质量和减少乙方的服务内容。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4 条第二款的 约定无故逾期支付技术服务费超过五个工作日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就应付未付部分款项须按银行当年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实际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乙方继续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 条第一款 的约定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承担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的技术服务费中扣除。

第10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超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戴加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项目质量、技术、安全、进度等方面的控制；

市交通委、市空港办以及属地区域主管部门文件要求（均以最新规定为准），及时更新防控措施，做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若乙方履约不当、疫情防控不利导致其控制范围内相关工作人员感染疫情而影响合同履行，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2、乙方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对于疫情防控的相关管理要求（如开展要求频率的核酸检测及抗原筛查等按照项目所在地属地街道（社区）、防疫办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民航管理部门等各项要求及甲方管理要求）、个人防护措施（包括佩戴 N95 口罩等）、定期消毒、人员闭环管理、疫苗接种、配备防疫物资（包括体温枪、口罩、消毒水、免洗手消毒剂、护目镜及防护服等）、按需设置异常人员临时隔离房、健康监测隔离房等），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本合同一式 十 份，甲乙双方各持五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_____ 乙 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3)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合同专用章) 金李 _____ 委托代理人：(合同专用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监测成果文件

浦东机场南区地下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一标段） 核心区第一阶段A组团①-1区基坑施工 第三方监测日报表

报表编号：100

本次监测时间：2023年9月25日

上次监测时间：2023年9月24日

本次报表内容如下：

监测成果评价表	第 100 次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第 94 次
围护结构顶部竖向、水平位移监测	第 94 次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	第 94 次
立柱桩差异沉降监测	第 94 次
支撑轴力监测（自动化）	第 94 次
围檩内力监测（自动化）	第 50 次
立柱内力监测（自动化）	第 94 次
坑外潜水水位监测（自动化）	第 94 次
坑外承压水水位监测（自动化）	第 42 次
围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第 98 次
坑外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第 82 次
巡视检查记录表	第 100 次

报送单位：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SGID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roup) Co., Ltd.

资格证书:甲测资字31100513/4 ISO注册编号: 00322J20027R1M

浦东机场南区地下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一标段）
核心区第一阶段A组团①-1区基坑施工监测成果评价表
 第 100 次

工程编号：2022-CB-058

天气：晴

日期：2023年9月25日

监测项目	本次最大变化量		累计最大变化量		报警值		日变量报警点数	累计量报警点数
	数值	点号	数值	点号	日变量	累计量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1.89mm	DB3-3	-41.29mm	DB2-3	±4mm	±75mm		
围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	1.36mm	Q8	29.08mm	Q3	±3mm	±50mm		
围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	0.7mm	Q12	6.9mm	Q2	±3mm	±50mm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	2.71mm	LZ8	49.65mm	LZ5	±3mm	±60mm		
立柱差异沉降监测	2.01mm	LZ8~LZ9	29.85mm	LZ4~LZ5	±3mm	±30mm		
第一道支撑轴力监测（自动化）	-169.6kN	ZC1-3	2508.2kN	ZC1-3		12200kN		
第二道支撑轴力监测（自动化）	149.1kN	ZC2-6	6170.8kN	ZC2-1		13500kN		
第三道支撑轴力监测（自动化）	-255.7kN	ZC3-3	9547.5kN	ZC3-3		27000kN		
第四道支撑轴力监测（自动化）	441.1kN	ZC4-4	15240.5kN	ZC4-3		21200kN		
第五道支撑轴力监测（自动化）	487.5kN	ZC5-6	7780.7kN	ZC5-4		详见报表		
第六道支撑轴力监测（自动化）	422.8kN	ZC6-2	2098.2kN	ZC6-4		21200kN		
第三道围檩内力监测（自动化）	1.7Mpa	WL3-3-A	-15.1Mpa	WL3-2-A		288Mpa		
第四道围檩内力监测（自动化）	1.1Mpa	WL4-3-A	-14.6Mpa	WL4-4-A		288Mpa		
第五道围檩内力监测（自动化）	0.8Mpa	WL5-3-A	-10.4Mpa	WL5-3-A		288Mpa		
第六道围檩内力监测（自动化）	1.7Mpa	WL6-3-A	4.9Mpa	WL6-3-A		288Mpa		
立柱内力监测（自动化）	72.6kN	LZN2	-254.5kN	LZN2		5800kN		
坑外潜水水位监测（自动化）	24cm	SW139	98cm	SW137		±30cm ±100cm		
坑外承压水水位监测（自动化）	-811cm	YJ1-1-4	-1925cm	Y1-1a-1-7		/		
围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1.9mm	P6 (40.0m)	84.8mm	P9 (24.5m)		±3mm ±120mm		
坑外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1.9mm	T7 (26.0m)	85.2mm	T6 (24.0m)		±3mm ±120mm		
施工工况	基坑1-1块底板钢筋施工，2-1块第七皮土方开挖完成（2023-9-28）目前第七道砼支撑钢筋绑扎。							
监测点情况	围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孔P7因施工被毁。							
监测数据分析及建议措施	<p>监测建议措施：</p> <p>1、基坑开挖施工过程中，请施工单位合理筹划开挖分区分块，基坑开挖到各道支撑标高时、及时施作支撑，开挖至底时尽快形成底板，应充分考虑基坑工程施工的时空效应原理，应做到“分层、分块、对称、平衡、限时”的挖土支撑技术要求，进一步缩短各道工序衔接时间，减少基坑暴露时长，有效控制周边环境及围护本体的不利受力与变形；</p> <p>2、在施工过程中，请施工单位加强对现场各项监测点保护，确保测点正常有效的监测；</p> <p>3、基坑施工影响范围内，禁止荷载较重的重型机械、设备材料堆放，控制坑边荷载，以减少对围护结构的变形影响。</p> <p>总体评价：随着基坑开挖深度的增加，基坑受力与变形速率逐步加大，基坑挖土与支撑底板施工工序需紧密衔接，减少基坑无支撑暴露时长，加强现场围护结构渗漏水巡视与堵漏工作，最大限度控制后续基坑本体累计受力变形较大带来的围护漏水、流砂、涌土等土体施工安全风险。</p>							

项目负责人：戴加东、潘建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 3：徐汇区航天科技城项目基坑监测

合同关键页

2021-CB-038

合同编号：

工程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徐汇区航天科技城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委托方（甲方）：上海天宇实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7月12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2号76幢216室

有效期限：2021年 / 月 / 日 至 2021年 / 月 /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上海天宇实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徐汇区航天科技城项目基坑监测工程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工程概况：

拟新建5栋科研办公楼、6栋租赁住宅楼及区域配套服务设施，以及3511个机动车停车位和2006个非机动车停车位（其中租赁住宅不少于1500套，租赁住宅配套机动车停车位936个）。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595267.9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67317.99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350056.7平方米，其中租赁住宅建筑面积不小于9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27950平方米（以规划审定的方案为准）。

基坑概况：虹梅街道 xh221-01 地块建设工程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项目基坑开挖面积约81559m²，一般区域开挖深约18m，采用地下连续墙围护，坑内竖向设置钢筋混凝土支撑。

2、技术服务的目标：质量优良，客户满意。

3、技术服务的内容：

3.1 周边环境监测：（1）地下综合管线竖向位移监测；（2）周边建（构）筑物竖向位移监测；（3）坑外地表竖向位移监测；（4）地表、周边建构筑物裂缝监测（如有）；

3.2 基坑围护监测：（1）围护顶部竖向位移、水平位移监测；（2）围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3）土体深层水平位移；（4）坑外潜水、承压水水位观测；（5）支撑轴力监测；（6）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

-
- (1)、 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2)、 本项目围护设计图纸（过程中有更新或设计变更及时提供）
 - (3)、 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等
 - (4)、 测量基准点资料
- 2、其他：
如有，与甲方友好协商后提供；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进场前一周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度、质量等要求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 (2) 未经甲方事前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3)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具体提供本合同服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文件。
- (4) 乙方向甲方提供高效、专业的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要求、咨询，必要时应甲方要求给予相应的免费现场培训。
- (5) 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在工程现场巡视时，应当遵守工程现场的安全规范和要求，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3,688,091.00 元（大写）叁佰陆拾捌万捌仟零玖拾壹元整；其中不含税服务费为：3,479,331.13 元，增值税费（6%）为：208,759.87 元。本合同技术服务费为总价闭口包干，内容涵盖：人工费、外部协调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总价不因投资额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化。本合同基坑监测周期服务至 2024 年 4 月底，超过该期限乙方另行提供 6 个月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签字、盖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技术背景资料：勘察报告和围护设计方案。
- 2、技术方案：经甲方、监理同意的监测技术方案。
- 3、技术标准和规范：国家、地方颁布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 4、其他：招投标往来文件。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上海天宇实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盖章）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附件二：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单位职务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戴加东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首席项目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褚伟洪	岩土工程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专业总工	技术负责人
3	贾步霄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现场负责人
4	王瑞科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监测工程师
5	潘建	工程测量	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监测工程师
6	朱以鹏	岩土工程	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监测工程师/安全员
7	成龙	工程测量	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监测工程师
8	陈卫南	工程测量	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监测工程师/资料员
9	其他辅助测量人员 7-9 名				

监测成果文件

徐汇区航天科技城项目xh221-01地块
1-1、1-2区基坑开挖条件验收监测小结报告

工程编号：2021-CB-038

项目经理：戴加东 

编制人：贾步霄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SGID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roup) Co., Ltd.

2022年07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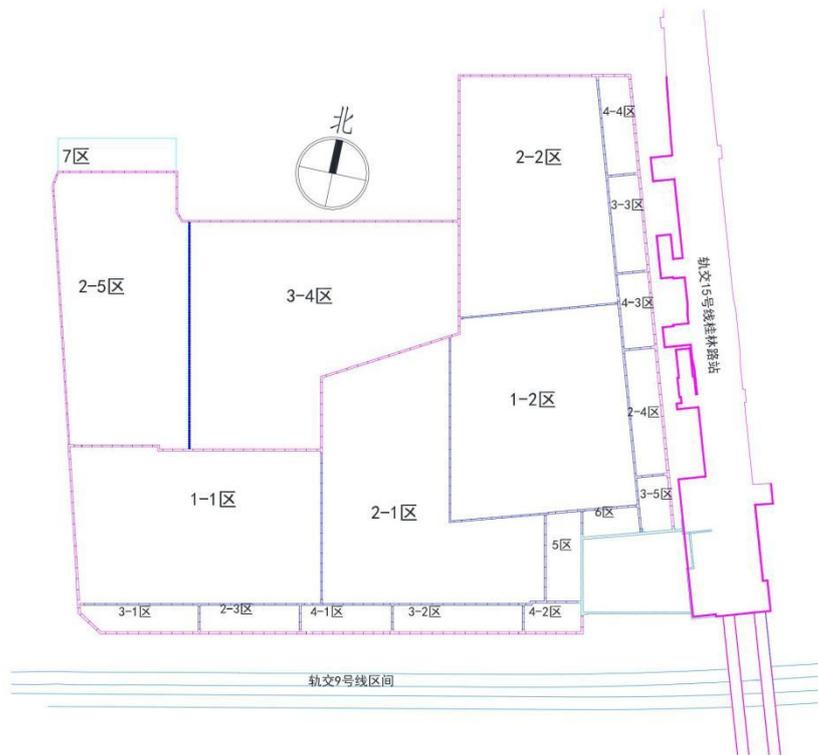
1、工程概况

1.1、工程简况

本工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东至桂林路，西至苍梧路，南至宜山路，北至钦江路。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涵盖两个工程：一是虹梅街道 xh221-01 地块租赁住宅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37666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 90666 平方米，地下面积约 47000 平方米。二是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街道 xh221-01 地块科研办公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53706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 272606 平方米，地下面积约 181100 平方米。

本工程设置一~三层地下室，采用地下连续墙和钻孔灌注桩形式作为围护结构，采取分区施工方式，共计 19 个分区，具体布局如下图所示。



基坑分区示意图

以内。

- 周边地下管线测点在桩基围护施工阶段监测数据出现不同量的下沉，截止 2022 年 07 月 04 日，苍梧路上管线加上受重车过往影响，其中燃气管线最大累计变化量为-40.94mm（M22）；钦江路东北角工地四号门区域，雨水管线最大累计变化量为-38.71mm（Y39）；大部分管线测点竖向位移监测数据累计值超报警值。
- 降水施工阶段，坑外潜水水位测孔 SW4 孔水位持续有小幅下降，其他测孔水位总体变化不大。

6.2、建议

- 基坑周边道路管线较多，下一步基坑土方开挖施工期间，需合理安排重车行驶路线，减小对道路下方管线影响。
- 控制好坑内降水量，按需降水，基坑开挖期间若出现围护体渗漏水等情况需及时进行堵漏施工，重点需关注围护墙接缝处。
- 基坑土方开挖过程需控制好挖土速度，禁止超挖，严格安装挖土方案进行分层、分块开挖，土方开挖至各道设计支撑标高以及坑底时，须及时完成对应砼支撑，形成有效支撑体系，开挖到底后，第一时间浇筑垫层，同时尽快完成底板施工，确保基坑本体和周边环境安全。
- 基坑东南角上海供电所桂林站建筑有多处裂缝，建议基坑开挖前对该建筑进行有效保护。
- 基坑土方开挖施工期间，栈桥区域需严格控制好重车停放位置和数量，禁止满荷载土方车长时间停留在栈桥上，确保栈桥安全、稳定，基坑周边禁止堆放大件材料，减小对围护本体影响。
- 场地内测点较多，注意材料堆放位置，避免测点被压，土方开挖后支撑立柱测点以及围护顶部测点需及时搭设安全护栏，确保监测人员安全。现场测点若有被压情况请及时进行清理堆物，确保监测数据的连续性。

业绩证明 4：苏地 2017-WG-41 号地块三期轨交监测、基坑监测、楼体沉降观测项目

合同关键页

2019-CB-040

GF-2000-0204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
[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

工 程 名 称：苏地 2017-WG-41 号地块三期轨交监测、基坑监测、
楼体沉降观测项目

工 程 地 点：苏州市高新区

合 同 编 号：_____

勘察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B131023511

发 包 人：苏州新高融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9 年 11 月 20 日

江 苏 省 建 设 厅

监 制

江 苏 省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业 主(全称): 苏州新高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全称):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业主委托监测服务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苏地 2017-WG-41 号地块三期轨交监测、基坑监测、楼体沉降观测项目

工程地点: 苏州高新区

工程规模: 本工程西南角地下室外墙距离地铁五号线盾构外边线最近约 24.5m, 基坑面积约为 55230 m², 周长约为 1020m, 基坑普遍开挖深度 8.5m~10.45m。

二、服务范围:

1、监测服务范围: 施工过程中基坑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周围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轨道交通五号线结构等)

2、根据有关规范和设计要求,需进行以下主要内容的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围护结构水平位移、沉降监测

(2) 土体深层位移监测测斜

(3) 水位监测

(4) 支撑轴力监测;

(5) 立柱沉降监测;

(6) 轨道结构竖向、水平位移监测

(7) 轨道站厅层结构位移监测

(8) 楼体沉降观测;

(9) 轨道交通五号线保护区监测按苏州轨道交通相关管理办法执行,满足轨道交通监测要求。

三、监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金额为:¥: 3280200 元, 不含税金额: 3094528.3 元, 税金: 185671.7 元

监测方案经专家、安监及轨交公司评审,并在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方案的基础上,正式实施前需提交一式叁份监测布点及频率次数的清单明细,合同总价结算不

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
任，或者延期履行。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而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责任。

八、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终止。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业主如果要求监测单位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监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监测单位，监测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测工作。

5、如监测单位发生规定的违约行为，监测单位除偿付业主违约金和损失外，业主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业主不承担责任。

6、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7、一方根据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14 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8、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九、其它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业主、监测单位各执一份。副本肆份，各执二份。

2、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监测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业主：

苏州新高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章：

住 所：



监测单位：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住 所：苏州新区鹿山路369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5011

电 话:

电 话: 0512-68251812

传 真:

传 真: 0512-682529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3105 0175 3600 0000 0595

日期:

日期: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我司承建的“苏地2017-WG-41号地块三期轨交监测、基坑监测、楼体沉降观测项目”项目，该项目从2019年11月开工，监测工作内容包含基坑本体监测、周边环境监测、轨道交通保护监测以及主体建筑物长期沉降监测，目前本项目地下结构施工已基本完工，施工过程中监测项目部团队主要人员如下：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戴加东	男	硕士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2	技术负责人	周本辰	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3	综合管理员	孙俊	男	本科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4	测量工程师	赵自强	男	本科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5	监测工程师	贾步霄	男	硕士	高级工程师	
6	资料员	王营彩	女	本科	工程师	

截止日前，该项目部团队人员与现场各参建单位配合融洽，项目实施非常顺利，特此证明。

苏州新高融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成果文件

苏地 2017-WG-41 号地块三
轨道交通保护监测与基坑 B2 区监测项目

编制：李宝瑞

检查：孙俊

项目负责人：戎加东

(2022 年 02 月 27 日~2022 年 03 月 24 日)

<第五期>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24 日

苏地 2017-WG-41 号地块三

轨道交通保护监测与基坑 B2 区监测项目月报

一、工程概况

1、基坑及周边环境概况

1.1 基坑概况

本项目拟建场地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北、运河路西、灵岩街南。本项目西南角地下室外墙距离轨道交通 5 号线盾构外边线最近约 24.5m，基坑面积约为 55230 m²，周长约为 1020m。本工程基坑将地块分为 A、B1、B2 三个区，其中 B2 区在临轨侧，本次施工区域是 B2 区。A 区面积 31214m²，周长 734m；B1 区面积 19414m²，周长 716m；B2 区面积 4918m²，周长 299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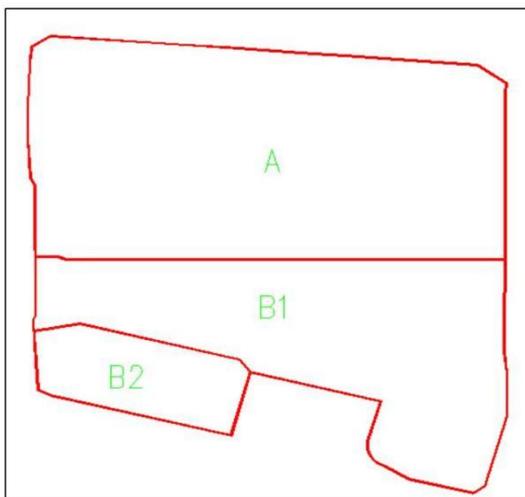


图 1 地块三基坑分区分块示意图

1.2 周边环境概况

拟建场地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北、运河路西、灵岩街南。基坑东侧临近运河路；基坑南侧临近售楼处、竹园路（运营轨道交通 5 号线）；基坑西侧为本项目地块二；基坑北侧临近灵岩街，现场场地已经整平。

2、基坑与地铁的相互关系

地块三基坑南侧是在建轨道交通 5 号线，基坑边线距 5 号线结构外边线最近约

五、现场巡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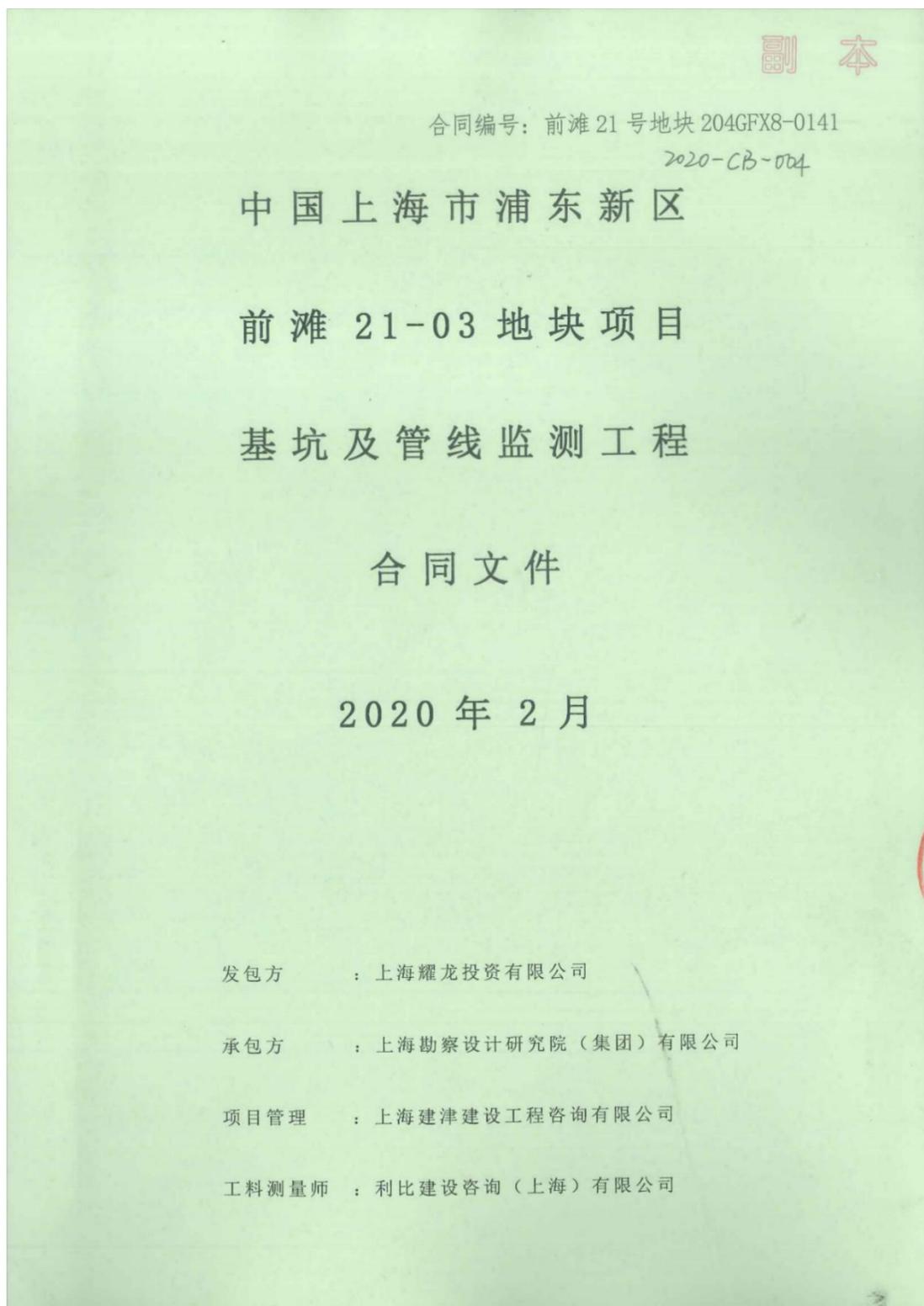
- 1、本月轨交 5 号线地面巡查未发现异常情况。
- 2、基坑巡视未发现异常情况。

六、对安全情况的总体评价、结论及建议

- 1、目前地块三基坑监测数据基本稳定，均未超过预警值，基坑围护结构处于安全状态。
- 2、目前轨交 5 号线监测数据基本稳定，均未超过预警值，轨道结构处于安全状态。
- 3、希望施工单位加强对既有监测点存活率的重视，避免测点破坏，造成监测数据不连续。

七、监测点平面布置图

业绩证明 5：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前滩 21-03 地块项目基坑及管线监测工程
合同关键页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前滩 21-03 地块项目
基坑及管线监测工程
合同书及合同条款

本合同书

由

发包方：上海耀龙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济阳路 688 号 8 号楼

802 室

和

承包方：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

双方签订。

发包方计划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前滩 21-03 地块内新建一商业办公及住宅综合体项目。

发包方希望将所需的基坑及管线监测工程(“本工程”)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承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

承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前滩 21-03 地块项目
基坑及管线监测工程
H:/B0010.SD.1b

A/1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第一条：合同标的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承包方接受委托。

第二条：合同总价

发包方会按合同文件的规定付给承包方人民币叁佰壹拾叁万贰仟贰佰元叁角陆分 (RMB3,132,200.36) (以后称为“合同总价”) 及依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而应该支付的其它款项，作为承包方承担本工程的代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肆仟玖佰零陆元整 (RMB2,954,906.00)，税率为6% 的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贰佰玖拾肆元叁角陆分 (RMB177,294.36)，该等金额小数点后二位以发票所载为准。

如合同执行中遇政策须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合同总价内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前已完成的合同义务按调整前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政策调整后履行的合同义务按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政策调整前已按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税率调整后支付的款项除外)，合同总价相应作出调整。

本项目属于总价包干合同，意思乃凡为完成合同文件原定的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除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容许的调整外，总价、价款及单价不会因人工、物料、费率或汇率之变动及其他因素有所调整。合同总价不因工期增加而调整。

合同总价应视为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之一切人工费、物料费、设备费、机械费、间接费、管理利润、税金及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之其他费用，不论是否在图纸及技术要求的说明内，亦无论是否在承包方应能预料的以外的费用。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前滩 21-03 地块项目
基坑及管线监测工程
H:/B0010.SD.1b

A/2

第二条:合同总价(续)

投标单位须按发包方批准的,并满足现行规范要求的最经济方案报价,报价单内的分项项目及数量仅供参考之用,投标单位须根据图纸及招标文件自行复核该等分项项目及数量,若经复核,对分项项目或数量有任何疑问,可自行对报价单内的分项项目或数量作出修改或增减,然后填报数量、频次、不含增值税单价及总价。

投标单位在回标时所提交之报价单,在定标后将被视为“单价表”。单价表内各项目的工程量均不是本合同的一部份,其准确与否的风险归承包方。合同总价维持不变。

根据监测规范所表示或说明的工程项目,若未有在单价表内显示,则有关费用当作已包括在标价的其它部份内。

除另有说明外,单价表内所有项目所述之物料、配备均须由承包方负责。

承包方在单价表内所填报的单价和款项,将用作计算工程变更费及中期付款额。工程变更的计价将会严格地采用所报的并获接纳的单价和款项。

第三条:合同范围

本合同范围乃按照合同文件规定而进行的监测工程,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一. 按技术要求及上海市现行有关规范要求编制管线监测方案,向地下管线单位申请办理《上海市道路管线监护交底卡》及组织有关单位参加地下管线监测及保护协调会议,并提供会议纪要。
- 二. 在基坑开挖前,由承包方负责召开各类管线协调会,办理并取得相应的交底卡、绿卡及其所包括的涉及延期和多次等相关工作,以上所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三. 根据本项目现场情况、设计文件(包含基坑设计文件)、地质资料等编写相应的监测方案,方案需评审批准实施,评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前滩 21-03 地块项目
基坑及管线监测工程
H:/B0010.SD.1b

所说

万贰
价”)
作
佰玖
%的
陆分

内不
调整
义务
调整
总价

程内
许的
变动

费、
程所
否在

第三条:合同范围(续)

- 四. 地铁保护范围内的监测，以及与地铁专用监护单位、地铁公司的协调和核对。所涉及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
- 五. 对周边环境监测包括：
- (1) 周边建(构)筑物、场地内所有保护建筑的竖向位移、水平位移及倾斜监测；
 - (2) 周边建(构)筑及地表裂缝监测；
 - (3) 周边管线位移及变形监测；
 - (4)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 六. 对基坑监测包括：
- (1) 围护结构顶部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
 - (2) 围护结构倾斜监测；
 - (3) 立柱桩沉降监测；
 - (4) 基坑内/外地下水位监测；
 - (5) 支撑轴力监测；
- 七. 对监测点的保护，以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临时增加监测点和监测频率所涉及所有费用均需包含在报价内。
- 八. 若监测布点涉及公共管线及道路等，承包方需负责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手续费、开挖破路及恢复等所有相关费用。
- 九. 对测试/监测结果进行记录、分析与汇总，并编写成测试/监测报告定期提交给发包方/设计顾问和监理单位。监测报告的要求不低于：
- (1) 监测结果在量测完毕四小时内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反馈，第二天中午前正式送达监测报表；
 - (2) 从基坑开挖至支撑拆除完成的阶段需每日提交监测日报；
 - (3) 其他阶段（包括基坑开挖前阶段及支撑拆除后到最终监测完成区间段）需每周提交监测周报；
 - (4) 工程结束后 15 天内提交最终版监测报告。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前滩 21-03 地块项目
基坑及管线监测工程
H:/B0010.SD.1b

A/4

第三条:合同范围(续)

九. (续)

所有的报告需体现监测成果报表、图件及监测分析,主要内容有:a、工程概况 b、监测依据 c、监测精度及警戒值 d、监测项目及各测点平面及立面布置图 e、采用的仪器设备型号、资料及监测方法 f、数据采集的分析处理 g、监测数据处理和分析 h、对监测结果的评价和建议 i、其他资料

本合同文件中的监测要求乃根据发包方对监测工作的意见和预计工期所订下的最低要求,承包方须按要求给予发包方详细方案,该方案须达到发包方之最低要求,并且能符合政府及公用事业机构的法定要求。

第四条:工期

本工程之工期由总承包工程施工开始至地下室结构完成至±0.00标高,土方回填完毕为止。总承包工程预计于2019年12月30日开工,2023年3月出土0.00,2023年10月结构封顶。各施工阶段工期参考附件十三-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方须配合总承包工程之桩基、基坑围护及地下结构的工期进行监测点的预埋及进行监测。承包方在接受本合同的委托后,须立刻与总承包方协议具体的施工时间表,并保证总承包工程之桩基、基坑围护及地下结构节点及总承包工程工期不会因本工程的缘故而延迟完工。

上述预计工期及节点仅供承包方参考,如实际工期与上述节点或承包方的预计有差异,承包方不会因此获得任何补偿。

第五条:付款办法

- 一. 承包方须按本合同说明将详细的付款申请交给发包方审核。发包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后14天内须向承包方发出“中期付款证书”说明发包方应付给承包方的款项。承包方在付款证书发出后,有权在60天的付款宽限期内从发包方取得证书说明的款项,惟发包方可减去按本合同正确的扣除或反索偿额。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前滩21-03地块项目
基坑及管线监测工程
H:/B0010.SD.1b

第十八条:附则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本合同采用中文为其唯一合法语言。

双方于 2020 年 3 月 9 日盖章/签署:

发包方: 上海耀龙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承包方: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前滩 21-03 地块项目
基坑及管线监测工程
H:/B0010.SD.1b

技
问及

进
须按
作出
低于
文件
方满
成的

盾,
文
件
之
内
特
有
任
何

文
火
责
用
均

符
件
撤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兹证明：前滩 21-03 地块基坑及管线监测工程 项目由上海勘察
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本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项目负责人：戴加东

技术负责人：周本辰

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王瑞科、朱以鹏、成龙、贾步霄、潘建
特此证明。

上海耀龙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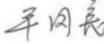


监测成果文件

前滩 21-03 地块项目 基坑监测周报

(2020-12-06~2020-12-13)

工程编号: 2020-CB-004

编制人: 尹凤良 

审核人: 戴加东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SGID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roup) Co., Ltd.

2020年12月13日

1 工况

目前本工程 1C 区基坑南部第五层土方开挖, 2b 区桩基施工。

2 监测频率

基坑开挖区域监测频率为 1 次/天, 桩基施工区域 2 次/周。

3 报警指标

项 目	报 警 指 标
周边地下管线变形监测	累计 10mm, 2mm/d
能源管竖向位移监测 每 50 米差异沉降:	累计 10mm, 2mm/d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剖面监测	1c、1d 和 2b 区南侧邻地铁侧: 累计 25mm, 2mm/d (连续两天) 1c、1d 和 2b 区邻能源管侧: 累计 25mm, 2mm/d (连续两天) 4a~4e 区邻地铁侧: 累计 10mm, 1mm/d (连续两天) 其余外圈邻周边道路侧: 累计 30mm, 3mm/d (连续两天)
围护顶部竖向、水平位移监测	1c、1d 和 2b 区南侧邻地铁侧: 累计 20mm, 2mm/d (连续两天) 1c、1d 和 2b 区邻能源管侧: 累计 20mm, 2mm/d (连续两天) 4a~4e 区邻地铁侧: 累计 5mm, 1mm/d (连续两天) 其余外圈邻周边道路侧: 累计 25mm, 3mm/d (连续两天) 地下四层内部中隔墙侧: 累计 30mm, 3mm/d (连续两天)
围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坑外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1c、1d 和 2b 区南侧邻地铁侧: 累计 35mm, 2mm/d (连续两天) 1c、1d 和 2b 区邻能源管侧: 累计 35mm, 2mm/d (连续两天) 4a~4e 区邻地铁侧: 累计 10mm, 1mm/d (连续两天) 其余外圈邻周边道路侧: 累计 50mm, 3mm/d (连续两天) 地下四层内部中隔墙侧: 累计 55mm, 3mm/d (连续两天)
坑外潜水水位监测	地铁侧 350mm, 100mm/天 (连续两天) 其余侧 1000mm, 200mm/天 (连续两天)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	累计 35mm, 2mm/d (连续两天)
相邻立柱桩间及围护结构与 立柱桩间的差异沉降:	累计 20mm, 2mm/d (连续两天)
1c 区支撑轴力监测	第一道支撑轴力: 7000kN, 第二道、第三道支撑轴力: 10000kN 第四道支撑轴力: 11000kN, 第五道支撑轴力: 12000kN



5 数据简要分析

- 由图表可见本周周边地下管线变化速率较小, 周边地下管线变形最大值 S7 为 2.59mm, 能源管竖向位移差异沉降最大为测点 NY1~NY3*, 差异沉降为 14.06mm。
- 基坑周边地表剖面测点本周竖向位移变化不明显, 本周变量最大为基坑南侧 DB8-5 (-3.03mm)。
- 围护顶部水平位移变化速率较小, 围护顶部竖向位移周变量最大为 Q2 (13.75mm), 立柱桩竖向位移累计最大为 L3 (23.81mm), 在基坑开挖过程中立柱桩主要表现为向上位移趋势。
- 立柱桩间差异沉降累计最大为 L5~L6 (9.77mm), 围护墙与立柱桩间差异沉降累计最大为 Q21~L4 (-14.66mm)。
- 坑外潜水水位测点、支撑轴力测点本周无异常变化, 支撑轴力本周变量最大为 ZL1-3, 周变量为 (2636 kN), 支撑轴力监测最大点为第二道支撑轴力测点 ZL2-2 (6931kN)。
- 围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孔累计最大值 P04 为 124.1mm (深度为 14.5m), 本周变量为 22.4mm。1c 区其他测点变量在 3-8mm 之间, 地铁侧墙体测斜周变量在 1-3mm 之间, 坑外土体深层水平位移变形基本与对应围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基本一致。

6 建议

- 1、基坑周边减少材料堆载, 1c 区基坑周边合理安排其他施工作业。
- 2、建议在开挖过程中, 加快开挖速度, 及时形成对称支撑, 减少基坑暴露时间, 有效控制周边环境及基坑本体的变形发展。

